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钢管生产智能自动化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王涛

项目负责人：金王涛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857381558

传真：0573-86771110

邮编：314300

地址：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仙坛庙 31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2
2 验收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措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0
4.1.1 废水	20
4.1.2 废气	21
4.1.3 噪声	27
4.1.4 固体废物	27
4.1.5 辐射	2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9
4.2.2 在线监测装置	29
4.3 环保设施投资	29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5.1 环评主要结论	3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6 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废水验收标准	34
6.2 废气验收标准	34
6.3 噪声验收标准	36
6.4 固体废物	36
6.5 环境质量	36
6.6 总量控制	36
7 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废水	38

7.2	废气	38
7.2.1	有组织废气	38
7.2.2	无组织废气	39
7.3	噪声	39
7.4	固体废物	39
7.5	辐射	39
7.6	环境质量	40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4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2
8.1	监测分析方法	42
8.2	监测、分析仪器	44
8.3	人员资质	44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9	验收监测结果	46
9.1	生产工况	46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48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48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6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7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8
10.1	验收监测结论	68
10.1.1	废水	68
10.1.2	废气	68
10.1.3	噪声	69
10.1.4	固废	69
10.1.5	辐射	69
10.1.6	总量分析	6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0
10.3	总结论	70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71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71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73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4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的嘉兴中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厂区），2008 年 12 月因发展需要更名为浙江中达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又因发展需要更名为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盐县百步镇集镇。嘉兴市中宝特种钢制造有限公司（南厂区）成立于 2005 年 4 月，是浙江中达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海盐县百步镇工业新区。2010 年 5 月嘉兴市中宝特种钢制造有限公司并入浙江中达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有两个厂区，北厂区位于海盐县百步镇集镇，南厂区位于海盐县百步镇工业新区，南北厂区相距约 1200 米。

企业北厂区只进行不锈钢无缝钢管的前道酸洗加工，加工量约为 4000 吨，已于 2019 年下半年停产（当地规划要求），随着本次技改项目的实施，将全部设备搬迁至南厂区，搬迁后企业北厂区土地由政府收储，具体用途尚未确定。

根据企业原环评审批及验收资料可知，企业不锈钢无缝钢管审批产能为 7700 吨，企业北厂区停产前，不锈钢钢管钢坯的生产加工均在南厂区内进行，产量为 8000 吨，其中，一半运至北厂区进行酸洗加工，另一半在南厂区进行酸洗加工，最后汇总至南厂区进行冷拔等进一步加工，最终产量为 7700 吨。2019 年下半年北厂区酸洗停产后，南厂区酸洗加工量不变（4000t/a），因此，企业总的不锈钢无缝钢管的产能为 3850 吨。目前南厂区正常满负荷生产。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批项目的具体审批、实施、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建设内容	实施情况/ 实施厂区	验收情况
1	嘉兴中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特种 U 型不锈钢无缝管”技改项目	盐环经发 [2004]108 号； 2004 年 7 月	总投资 300 万元，年产 500 吨特种 U 型不锈钢无缝管	已停产， 北厂区	2009 年 11 月 23 日验收，编号：[2009]00415 号
2	嘉兴市中宝特种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大口径不锈钢无缝管生产线项目	盐环经发 [2007]130 号； 2007 年 8 月	总投资 2950 万元，年产 3000t 大口径不锈钢无缝钢管	已实施， 南厂区	2008 年 10 月 23 日验收 编号：盐环许决字[2008]第 00410 号
3	嘉兴市中宝特种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大口径不锈钢无缝管二期技改项目	盐环经发 [2007]208 号； 2007 年 10 月	总投资 2348 万元，形成年产 4200t 大口径不锈钢无缝钢管	已实施， 南厂区	2010 年 7 月 8 日验收，编号：盐环许决竣字[2010]第 090 号
4	浙江中达特钢股份	盐环建	总投资 2160 万元，年产	未实施，	/

	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不锈钢无缝钢管生产技改项目	[2012]086 号； 2012 年 6 月	2000t 不锈钢无缝钢管	已放弃	
5	浙江中达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不锈钢无缝钢管坯料技改项目	盐环建 [2013]207 号； 2013 年 12 月	总投资 2160 万元，年产 8000 吨不锈钢无缝钢管钢坯	已实施， 南厂区	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

1.2 项目概况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钢管生产智能自动化技改项目选址于海盐县百步镇工业新区（原厂区内），利用企业南厂区厂区内西侧的厂房实施，主要采用以钢材圆棒、除油剂等为原材料，经剥壳、加热、穿孔、切平头、焊接、除油、清洗、润滑、烘干、冷拔、喷砂、退火、矫直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智能冷拔机组、全自动切管机组、钢管表面自动去油处理机组、自动化超声波检测装备、自动化矫直机组、自动化制氢装置、光亮退火炉装置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万吨特种钢管的生产能力，同时将北厂区已停产的酸洗加工设备搬迁至南厂区的东侧厂房内恢复酸洗生产，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20000 万元，利税 2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 10985 万元。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代码为：2019-3304224-31-03-037616-000。

2023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钢管生产智能自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3】35 号）。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本项目已全部实施，实际投入主要设备：往复式轧管机 28 台（环评 28 台）、抛光机 7 台（环评 7 台）、链式冷拔机 43 台（环评 43 台）、金属切割机 26 台（环评 26 台）、矫直机 13 台（环评 13 台），及其他环评已审批生产设备均全部投产，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0 吨特种钢管。技改项目主要采用以钢材圆棒、除油剂等为原材料，经剥壳、加热、穿孔、切平头、焊接、除油、清洗、润滑、烘干、冷拔、喷砂、退火、矫直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智能冷拔机组、全自动切管机组、钢管表面自动去油处理机组、自动化超声波检测装备、自动化矫直机组、自动化制氢装置、光亮退火炉装置等国产设备。企业北厂区的酸洗加工设备已搬迁至南厂区，因此，企业不锈钢无缝钢管的产量可达 7700t/a。同时，新增 1 万吨特种钢管的产能。因此，企业总的实际生产能力为不锈钢无缝钢管 7700 吨，特种钢管 10000 吨（环评审批产能为 1 万吨）。

目前该工程项目已投入的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2023年3月28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9月30日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年10月1日-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日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2023年11月5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11月10日~11月11日，2023年11月23日~11月24日，2024年5月21日~5月22日，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同时，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钢管生产智能自动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于2024年6月26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2024年6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情况详见表1-2。

表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特种钢管生产智能自动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	地址	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仙坛庙31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30日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3年3月23日、 嘉环盐建【2023】 35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10日~11月11日、 2023年11月23日~11月24日、 2024年5月21日~5月2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时间	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投资概算（万元）	10985	环保投资 总概算 （万元）	250	比例	2.3%
实际投资（万元）	10785	实际环保	235	比例	2.2%

		投资（万 元）			
--	--	------------	--	--	--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2.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0、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钢管生产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 2.1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钢管生产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3】35 号）；
- 2.12、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钢管生产智能化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绿检 2023（1113）号）、《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钢管生产智能化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绿检 2024（0584）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仙坛庙 31 号（原厂区内），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本项目东侧为道路，路东为农地，东侧最近的敏感点距离本项目厂界 175 米；南侧为农地及道路，路南为农地；西侧隔约 40 米空地为百步亭港支流，河道西侧为常台高速，路西为杭平申线；北侧为海宁市再生资源市场，再往北为百步亭港支流，河道北侧为浙江时代海派股份有限公司。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蚕桑养殖。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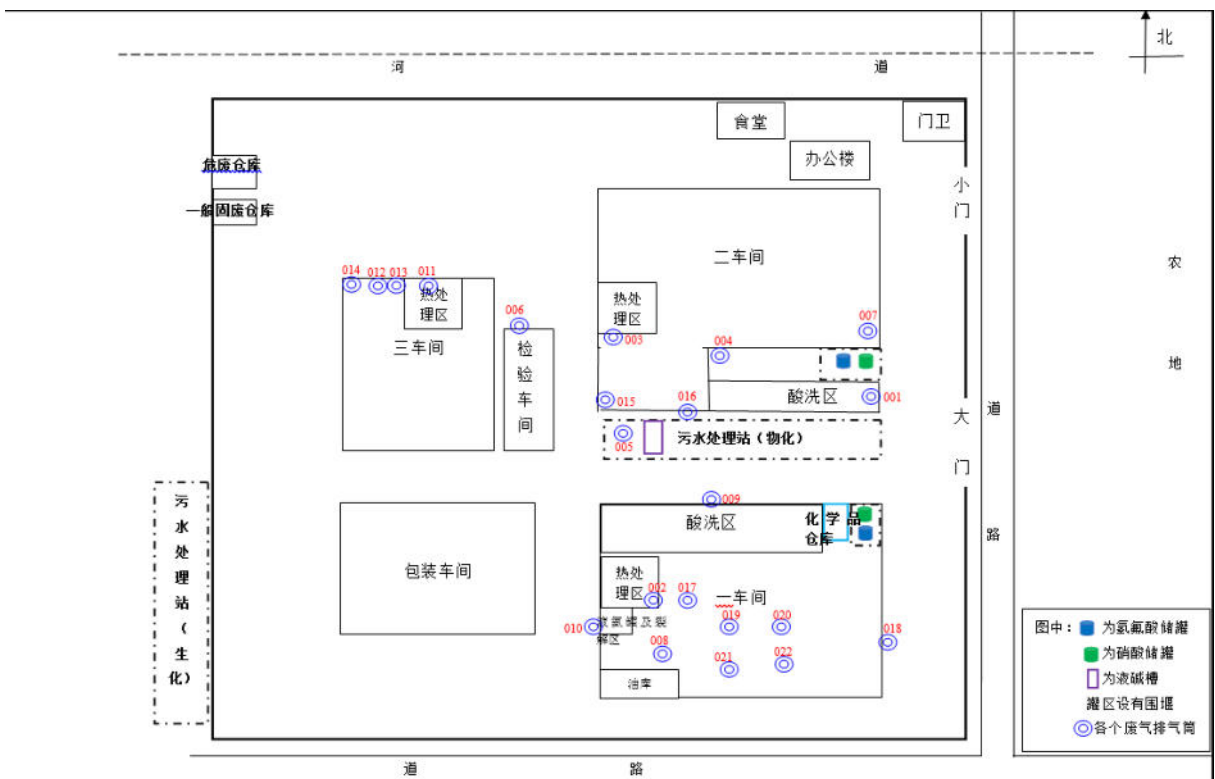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仙坛庙31号（百步镇工业新区（原厂区内））	一班制 每班8小时 年工作300天	企业现有员工人数为320人，改建后企业总人数达500人	特种钢管	10000吨/年	10000吨/年	企业北厂区的酸洗加工设备搬迁至南厂区，因此，企业不锈钢无缝钢管的产量可达7700t/a。同时，新增1万吨特种钢管的设计产能（实际投产10000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编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北厂区					
1	酸洗线1条	酸洗槽（26m×2.0m×2.0m）	个	0（搬迁前数量4）	0
		清洗槽（26m×2.0m×2.0m）	个	0（搬迁前数量2）	0
2	行车		台	0（搬迁前数量15）	0
南厂区					
1	链式冷拔机		台	43	43
2	往复式轧管机		台	28	28
3	天然气固溶炉		台	6	6
4	天然气烘烤炉		台	2	2
5	天然气斜底炉		台	1	1
6	矫直机		台	13	13
7	金属切割机		台	26	26
8	缩管机		台	6	6
9	抛光机		台	7	7
10	牛油拌石灰机		台	2	2
11	空气锤		台	2	2
12	超声波探伤仪		台	10	10
13	水压机		台	7	7
14	弯管机		台	8	8
15	倒角机		台	2	2
16	喷码机		台	5	5
17	光谱仪		台	6	6
18	电子内窥镜		台	6	6
19	空压机		台	7	7
20	酸洗线1条	酸洗槽（26m×2.0m×2.0m）	台	4（4个搬迁而来）	4
		清洗槽（26m×2.0m×2.0m）	台	2（2个搬迁而来）	4
21	行车		台	63（15台搬迁而来）	63
22	锯床		台	6	6

23	切管机	台	1	1	
24	液压机	台	2	2	
25	氩弧焊机	台	1	1	
26	平口机	台	2	2	
27	钢管水压检验机	台	9	9	
28	起重机	台	12	12	
29	车床	台	1	1	
30	天然气蒸汽锅炉 2T	台	1	1	
31	研磨机	台	4	4	
32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33	穿孔机	台	2	2	
34	扒皮机	台	2	2	
35	打孔机	台	2	2	
36	喷砂机	台	1	1	
37	除油清洗线 2 条	除油槽 (16m×1.5m×1.0m)	个	4	4
		清洗槽 (16m×1.5m×1.0m)	个	4	4
38	天然气台车式热处理炉	台	1	1	
39	气动圆锯机	台	8	8	
40	高速冷拔机	台	6	6	
41	盘管生产线	套	1	1	
42	模温机	台	1	1	
43	单管水压机	台	1	1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折合实际消耗量
1	不锈钢圆棒 (主要牌号: 304L、316L、S31803、2205、347)	15250t/a	15220t/a
2	硝酸 (98%)	176t/a	165.6t/a
3	氢氟酸 (35%)	137t/a	135.2t/a
4	石灰	15t/a	12.25t/a
5	牛油	15t/a	13.25t/a
6	氢氧化钠 (液碱, ≥30%)	95t/a	88.6t/a
7	碳酸钠	6t/a	5.3t/a
8	氯化钙	6t/a	5.8t/a
9	氢氧化钙	112t/a	106.6t/a
10	PAM (聚丙烯酰胺)	8t/a	6.2t/a
11	PAC (聚合氯化铝)	4t/a	3.5t/a
12	硫化钠	11t/a	9.8t/a
13	不锈钢带丝	14t/a	12.1t/a
14	玻璃砂	2.5t/a	1.75t/a
15	不锈钢清洗剂	15t/a	12.38t/a
16	液氨	32t/a	24.8t/a
17	管道天然气	500 万立方/年	405 万立方/年
18	轧制油	20t/a	13.1t/a

19	木屑	1t/a	0.8t/a
----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纳入城市雨水管网。企业将酸洗后的清洗废水和除油后的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全部接入现南厂区内酸洗车间废水预处理系统（扩容后），经处理后再汇入厂区内的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准后排入杭州湾。

企业现有员工人数为 320 人，改建后企业总人数达 500 人。本次报告按全厂来核算项目用水情况。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海盐县百步镇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77500t/a，其中生活污水约 7500t/a，生产用水量约 70000t/a。根据环评生活污水按 0.9 转污系数计算，生产废水按 0.9 转污系数，计算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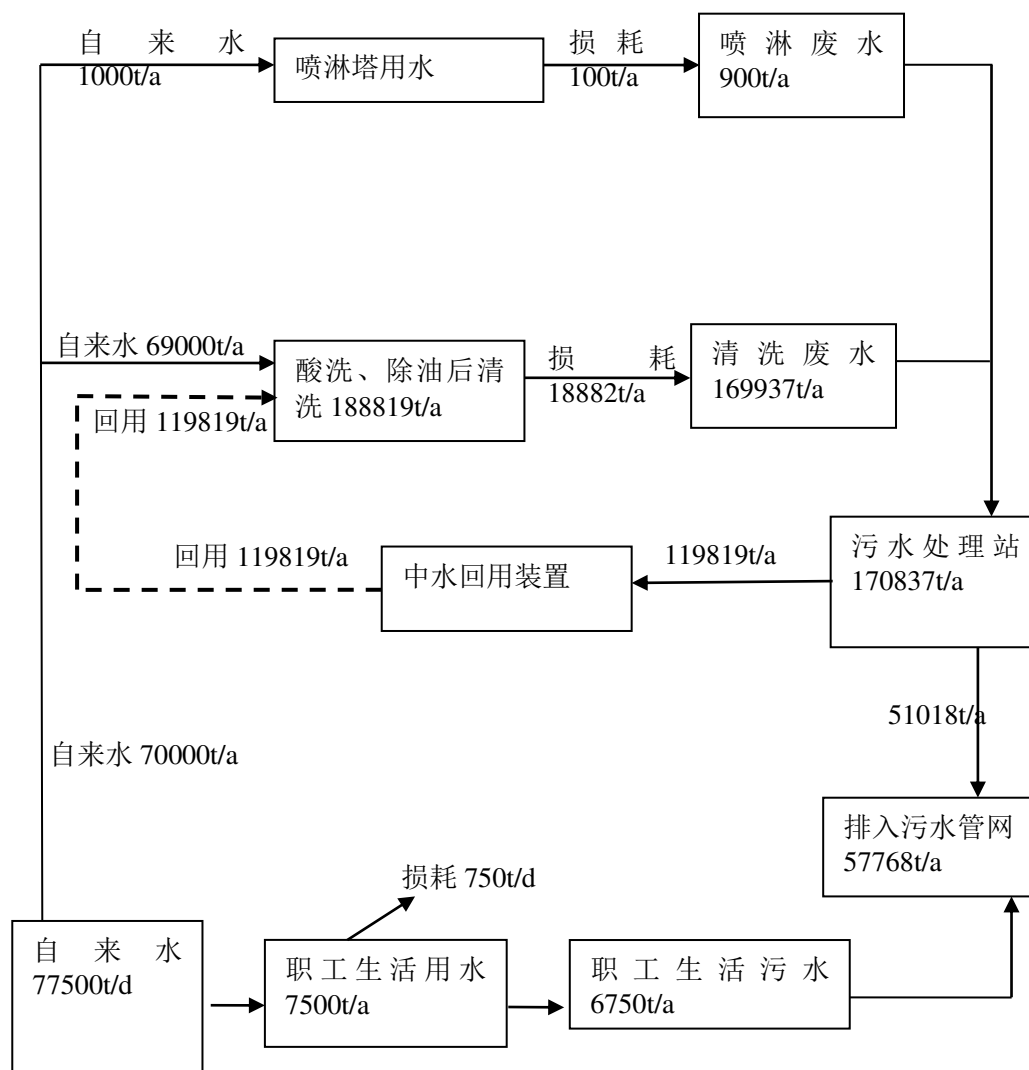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特种钢管和不锈钢无缝管的生产，环评审批工艺与实际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和 3-5。

1 特种钢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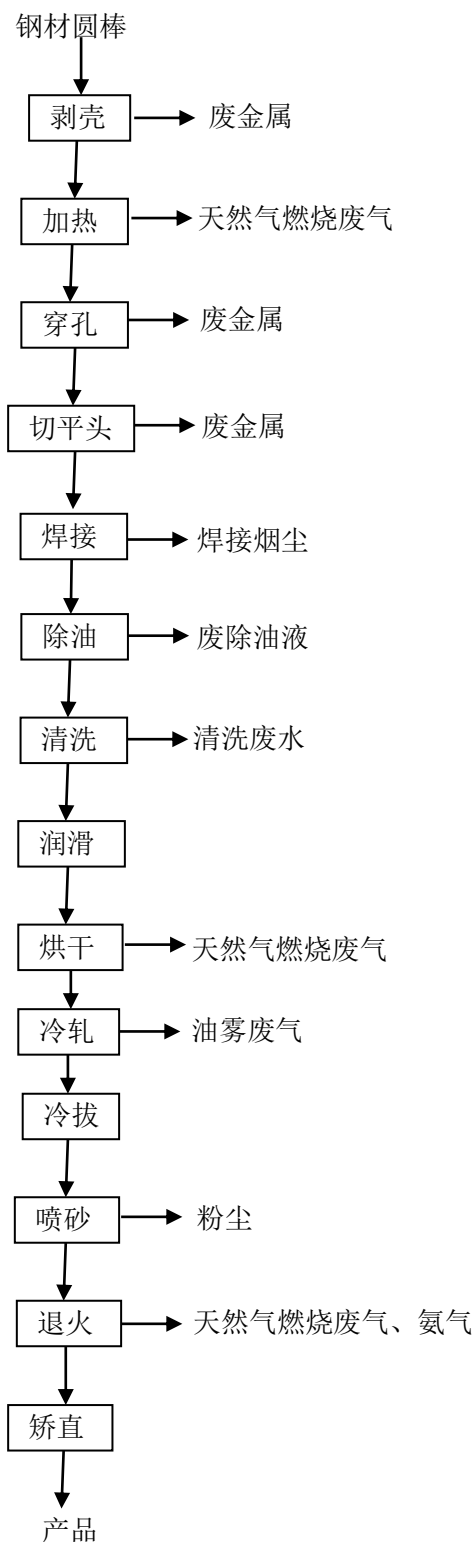


图 3-4 特种钢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特种钢管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剥壳：在常温下，利用扒皮机将钢材圆棒表面的氧化铁皮剥去。此工序产生废金属。

2、加热：将钢材圆棒加热到 1100 摄氏度，便于后续穿孔。此工序利用燃烧天然气加热，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3、穿孔：利用穿孔机将加热后的钢材圆棒中间打通。此工序产生废金属。

4、切平头：将穿孔后的钢管坯切除两段多余的部分。此工序产生废金属。

5、焊接：将管头焊接在钢管上，便于冷拔。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6、除油：在清洗槽内利用不锈钢清洗剂将钢管坯表面的油污洗去（除油温度在 60 摄氏度左右，加热采用蒸汽，蒸汽在盘管内）。此工序产生废除油液。

7、清洗：在清洗槽内利用清水对清洗除油后的钢管坯进行清洗，清洗方式为逆流漂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8、润滑：将熟石灰加水后形成石灰水，然后和牛油在牛油拌石灰机内充分混合后，涂抹在钢管坯的表面，便于后续的冷拔润滑。

9、烘干：对润滑后的钢管进行烘干处理（70~80 摄氏度），出去多余的水分，使表面的润滑剂固化。本项目牛油（属于润滑脂的一种）属于耐高温润滑脂，该润滑脂耐温性在 150 度以上，烘干目的是增加润滑脂的流动性，烘干温度在 70~80 摄氏度，在该温度下，润滑脂几乎无挥发，因此，该烘干工序无有机废气产生。此工序利用燃烧天然气加热，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10、冷轧：在常温下使用轧管机对钢管进行冷轧加工，在力的作用下，使不锈钢无缝钢管通过一定形状、尺寸的模具，使其外径变小或壁厚变薄，从而获得所需尺寸的不锈钢无缝钢管。过程中会产生短时间的高温，该过程需使用轧制油作为润滑剂，由于在这种高温状态下，机油会部分气化，因此会有油雾废气产生。

11、冷拔：在常温下对钢管坯进行冷拔加工，通过不同的模具达到一定的形状和一定的力学性能。

12、喷砂：利用喷砂机将冷拔后的钢管表面进行抛光处理。玻璃砂损耗后添加，无需更换，不产生废玻璃砂。此过程产生的粉尘。

13、退火：使用先进的（天然气加热）固溶炉（加热至 1050 摄氏度），使钢中碳化物球化而进行的退火，得到在铁素体基体上均匀分布的球状或颗粒状碳化物的组织。退火后的钢管结晶组织球化率优良，硬度分布均匀，质量稳定，常温加工性优良。退火过程中需要使用氮气、氢气保护，由氨分解产生，产生氨气废气。此工序利用燃烧天然气加热，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13、矫直：将钢管进行最后的矫直处理，得到合格的产品。

3 不锈钢无缝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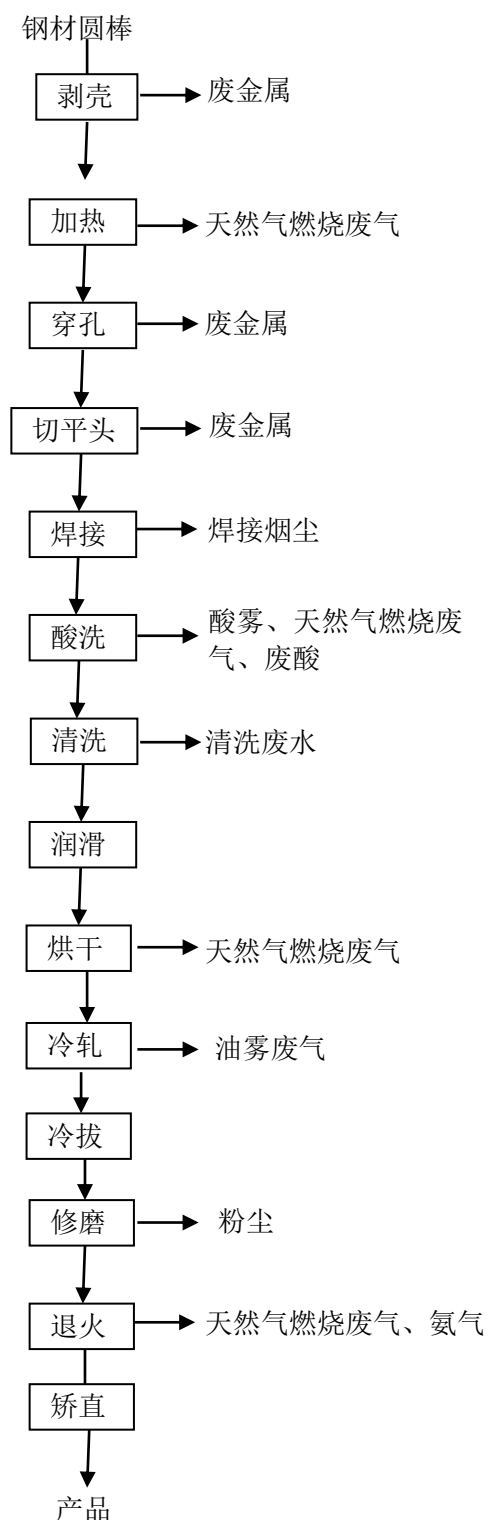


图 3-5 不锈钢无缝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 不锈钢无缝管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产品生产工艺与特种钢管生产工艺相同的部分，具体工流程简述详见“特种钢管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酸洗：在酸洗槽内利用硝酸和氢氟酸混合后的酸对钢管表面进行加工处理，除去钢管表面的氧化皮，（酸洗温度在 60 摄氏度左右，加热采用蒸汽，蒸汽在盘管内）。此工序产生酸雾、废酸。

修磨：利用修磨机、抛光机将冷拔后的钢管表面进行抛光处理。此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类别
剥壳	废金属
加热	天然气燃烧废气
穿孔	废金属
切平头	废金属
焊接	焊接烟尘
除油	废除油液
酸洗	酸雾、天然气燃烧废气、废酸
清洗	清洗废水
烘干	天然气燃烧废气
冷轧	油雾废气
喷砂	粉尘
修磨	粉尘
退火	天然气燃烧废气、氨气
清槽	槽渣
污水处理	污泥
设备维护	废油、废油桶
废水隔油	含水废油
硫化钠等化学原料、沾油原料使用	危险废包装物
沾油原料运输	废吊带
车间地面清理	废木屑
一般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整体验收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 月 17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1 性质对比分析

第 1 条：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环评审批情况：用于特种钢管的生产销售。

目前实际情况：用于特种钢管的生产销售。

结论：无变化，符合。

2 规模对比分析

第 1 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环评审批情况：年产 10000 吨特种钢管。

目前实际情况：年产 10000 吨特种钢管。

结论：在已取得的审批范围内，符合。

第 2 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环评审批情况：年产 10000 吨特种钢管，总铬审批排放量 8.3kg/a。

目前实际情况：年产 10000 吨特种钢管，总铬实际排放量 5.1kg/a。

结论：在已取得的审批范围内，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符合。

第 3 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环评审批情况：年产 10000 吨特种钢管，无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目前实际情况：年产 10000 吨特种钢管，无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结论：在已取得的审批范围内，无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符合。

3 地点对比分析

第 1 条：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环评审批情况：选址于海盐县百步镇工业新区（原厂区内）。

目前实际情况：实际地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工业新区（原厂区内）。

结论：无变化，符合。

4 生产工艺对比分析

第 1 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

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第 1 点：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环评审批情况：生活污水（COD_{Cr}、NH₃-N、总氮）；生产废水（COD_{Cr}、NH₃-N、BOD₅、总氮、SS、石油类、总磷、氟化物、总铬、总镍、六价铬、总铁）；酸洗（氟化物、氮氧化物）；穿孔（天然气燃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锅炉（天然气燃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退火（天然气燃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焊接（颗粒物）；修磨、喷砂（颗粒物）；冷轧（油雾（非甲烷总烃））。

目前实际情况：生活污水（COD_{Cr}、NH₃-N、总氮）；生产废水（COD_{Cr}、NH₃-N、BOD₅、总氮、SS、石油类、总磷、氟化物、总铬、总镍、六价铬、总铁）；酸洗（氟化物、氮氧化物）；穿孔（天然气燃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锅炉（天然气燃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退火（天然气燃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焊接（颗粒物）；修磨、喷砂（颗粒物）；冷轧（油雾（非甲烷总烃））。

结论：无变化，符合。

第 2 点：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环评审批情况：COD_{Cr}≤4.155t/a，氨氮≤0.416t/a，总铬≤8.3kg/a，VOCs≤0.544t/a，颗粒物≤10.917t/a，二氧化硫≤2.714t/a，氮氧化物≤11.982t/a。

目前实际情况：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 2.888t/a，氨氮排放量为 0.289t/a，总铬 5.1kg/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全厂 VOCs 实际排放量约为 0.004t/a，颗粒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245t/a，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约为 0.109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228t/a，均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结论：在已取得的审批范围内，符合。

第 3 点：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环评审批情况：总铬审批排放量 8.3kg/a。

目前实际情况：总铬实际排放量 5.1kg/a。

结论：无变化，符合。

第 4 点：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环评审批情况：酸洗槽采取加盖封闭收集和酸洗线整体封闭收集措施收集废气，收集到的废气经酸雾吸收塔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9）。穿孔环节燃

烧后的天然气废气均通过现有的 DA002 排气筒（15 米高）排放。酸洗环节加热，利用现有南厂区内的天然气锅炉，增加天然气年消耗量，燃烧后的天然气废气通过现有的 DA005 排气筒（15 米高）排放。现有项目 1 号车间退火环节天然气燃烧后的天然气废气通过现有的 DA003 排气筒（15 米高）排放。技改项目退火环节天然气燃烧后的天然气废气通过新设立的 DA010 排气筒（15 米高）排放。本项目退火需要使用氮气、氢气保护，由氨分解产生，残留氨气进入退火炉中，最后与现有 1 号车间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排放（DA003），本项目残留氨气进入退火炉中，最后与新设立的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排放（DA010）。企业在电焊环节安装高效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所有收集后烟尘的采用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DA006 排气筒（15 米）排放。在修磨、喷砂环节安装高效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所有收集后粉尘的采用布袋除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DA007 排气筒（15 米高）排放。企业在冷轧环节安装高效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所有收集后油雾的采用油雾净化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11）。

目前实际情况：酸洗槽采取加盖封闭收集和酸洗线整体封闭收集措施收集废气，收集到的废气经酸雾吸收塔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9）。穿孔环节燃烧后的天然气废气均通过现有的 DA002 排气筒（15 米高）排放。酸洗环节加热，利用现有南厂区内的天然气锅炉，增加天然气年消耗量，燃烧后的天然气废气通过现有的 DA005 排气筒（15 米高）排放。现有项目 1 号车间退火环节天然气燃烧后的天然气废气通过现有的 DA003 排气筒（15 米高）排放。技改项目退火环节天然气燃烧后的天然气废气通过新设立的 DA010 排气筒（15 米高）排放。本项目退火需要使用氮气、氢气保护，由氨分解产生，残留氨气进入退火炉中，最后与现有 1 号车间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排放（DA003），本项目残留氨气进入退火炉中，最后与新设立的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排放（DA010）。企业在电焊环节安装高效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所有收集后烟尘的采用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DA006 排气筒（15 米）排放。在修磨、喷砂环节安装高效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所有收集后粉尘的采用布袋除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DA007 排气筒（15 米高）排放。企业在冷轧环节安装高效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所有收集后油雾的采用油雾净化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12、DA013、DA019、DA020、DA021、DA022）。

结论：排气筒数量有所变化，但均为同一环节，便于生产而多设立的，总的污染物产生量没有变化，净化处理方式满足要求，则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符合。

第 2 条：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情况分析：同“4.4 生产工艺对比分析”中“第 4 点：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条目的对比分析。

结论：符合。

5 环境保护措施对比分析

第 1 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情况分析：同“4.4 生产工艺对比分析”中“第 4 点：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条目的对比分析。

结论：符合。

第 2 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审批情况：废水纳管排放。

目前实际情况：废水全部纳管排放。

结论：无变化，符合。

第 3 条：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环评审批情况：8 个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

目前实际情况：13 个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

结论：排气筒数量有所变化，但均为油雾废气排气筒，便于生产而多设立的，其余均无变化，且不属于企业主要废气排放口，符合。

第 4 条：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审批情况：原环评审批未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提出要求，噪声要求：
1、设备选型时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2、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避免将噪声源强高的生产设备布置在墙体附近。3、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式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功效。4、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5、加强绿化。

目前实际情况：均按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周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结论：无变化，符合。

第 5 条：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审批情况：危废必须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企业必须进行申报登记，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目前实际情况：均严格要求审批要求实施，危废均与相应的处置公司签订协议。

结论：无变化，符合。

第 6 条：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审批情况：未对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提出要求。

目前实际情况：已针对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做出相应的措施与设施。

结论：符合。

3.6.2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结论

根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企业将酸洗后的清洗废水、除油后的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全部接入现南厂区内酸洗车间废水排放口处的预处理系统（扩容后），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中总铬、总镍、六价铬必须在车间排放口处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标准。废水中总铁入网标准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总氮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表 1B 等级要求；其他污染因子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准后排入杭州湾。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由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无总铁排放标准，因此，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一级排放浓度限值。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除油后的清洗废水、喷淋废水	pH、COD _{Cr} 、NH ₃ -N、BOD ₅ 、总氮、SS、石油类、总磷、氟化物、总铬、总镍、六价铬、总铁	间歇	污水处理站	入网、排海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TN、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排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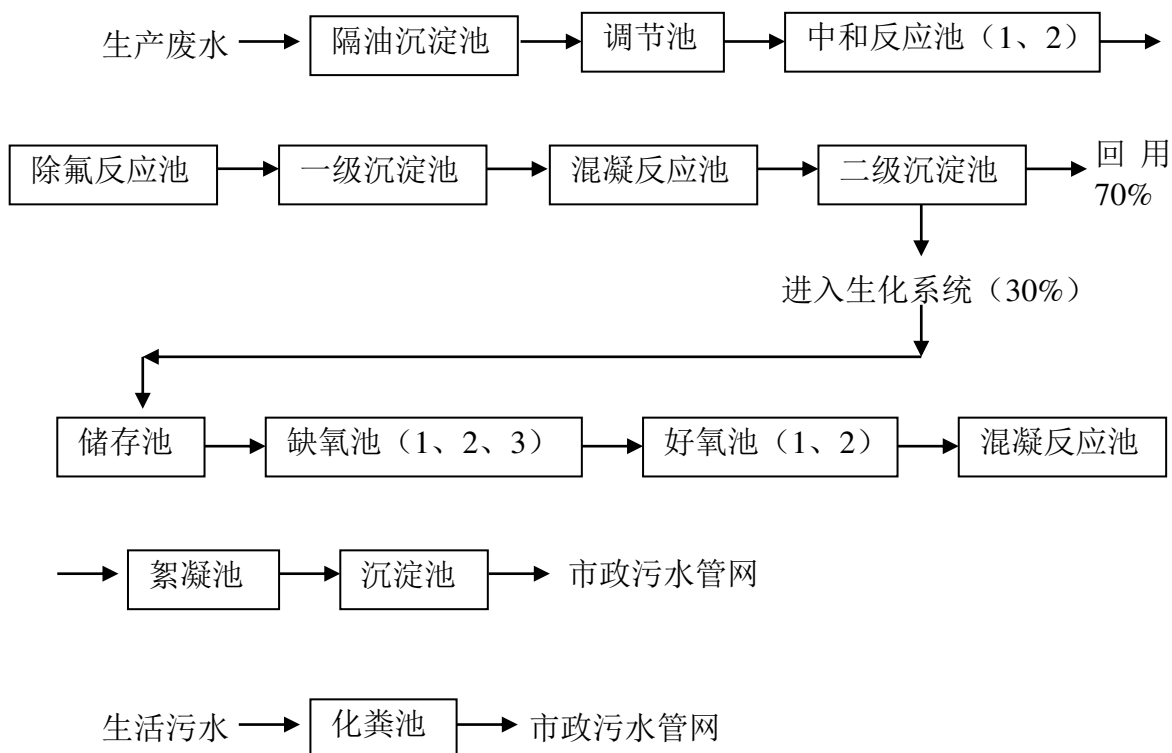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随着本次项目的实施，北厂区已停产的酸洗加工项目设备将搬迁至南厂区，南厂区现有项目不锈钢无缝钢管的产量将增加，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废气、修磨粉尘、酸雾废气均将增加。本项目特种钢管的生产，也将增加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废气，同时新增喷砂粉尘、冷轧油雾。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北厂区搬迁项目酸洗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焊接产生的烟尘、修磨产生的粉尘，退火产生的氨气废气以及技改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焊接产生的烟尘、喷砂产生的烟粉尘，退火产生的氨气废气，冷轧产生的油雾废气。

酸洗槽采取加盖封闭收集和酸洗线整体封闭收集措施收集废气，收集到的废气经酸雾吸收塔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9）。穿孔环节燃烧后的天然气废气均通过现有的 DA002 排气筒（15 米高）排放。酸洗环节加热，利用现有南厂区内的天然气锅炉，增加天然气年消耗量，燃烧后的天然气废气通过现有的 DA005 排气筒（15 米高）排放。现有项目 1 号车间退火环节天然气燃烧后的天然气废气通过现有的 DA003 排气筒（15 米高）排放。技改项目退火环节天然气燃烧后的天然气废气通过新设立的

DA010 排气筒（15 米高）排放。本项目退火需要使用氮气、氢气保护，由氨分解产生，残留氨气进入退火炉中，最后与现有 1 号车间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排放(DA003)，本项目残留氨气进入退火炉中，最后与新设立的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排放（DA010）。企业在电焊环节安装高效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所有收集后烟尘的采用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DA006 排气筒（15 米）排放。在修磨、喷砂环节安装高效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所有收集后粉尘的采用布袋除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DA007 排气筒（15 米高）排放。企业在冷轧环节安装高效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所有收集后油雾的采用油雾净化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12、DA013、DA019、DA020、DA021、DA022）。

氟化物、氮氧化物（硝酸使用）（DA009）、颗粒物（DA007）、油雾废气（DA012、DA013、DA019、DA020、DA021、DA022）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DA002、DA003、DA010）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为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DA005）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特别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执行《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政办发〔2019〕29 号）中的限值，氨气（DA003、DA010）、恶臭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标准。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酸洗	氟化物、氮氧化物	有组织	酸雾塔	15m 排气筒 DA009 高空排放
酸洗	氟化物、氮氧化物	无组织	/	环境
穿孔（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锅炉（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5m 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退火（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	有组织	/	1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退火（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	有组织	/	15m 排气筒 DA010 高空排放
焊接	颗粒物	有组织	焊接烟尘净化器	15m 排气筒 DA006 高空排放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修磨、喷砂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7 高空排放
修磨、喷砂	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冷轧	油雾（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油雾净化器	15m 排气筒(DA012、DA013、DA019 DA020、DA021、DA022) 高空排放
冷轧	油雾（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环境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2。

酸雾废气 → 酸雾塔 →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9）

穿孔（天然气燃烧废气） →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5）

退火（天然气燃烧废气） →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退火（天然气燃烧废气） →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0）

焊接废气 → 焊接烟尘净化器 →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6）

修磨、喷砂废气 → 布袋除尘器 →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7）

冷轧废气 → 油雾净化器 →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12、DA013、DA019、DA020、DA021、DA022）

图 4-2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3—4-9。



图 4-3 酸雾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图 4-4 穿孔（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图 4-5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图 4-6 退火（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图 4-7 焊接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图 4-8 修磨、喷砂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图 4-9 冷轧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拔、矫直、金属切割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槽渣、污泥、废油、废油桶、含水废油、危险废包装物、废吊带、废木屑、一般废包装物、生活垃圾。

废金属、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槽渣、污泥定期委托浙江环益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油桶、含水废油定期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包装物、废吊带、废木屑定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废金属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600	602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槽渣	清槽	危险固废	100	103	委托浙江环益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固废	1400	1325		/
废油	设备保养 维修	危险固废	2.5	2.2		/
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	危险固废	1.5	1.4	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含水废油	污水处理 隔油	危险固废	2	1.8		/
危险废包装物	硫化钠等 化学原料 及沾油原 料使用	危险固废	10	9.3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废吊带	沾油原料 运输	危险固废	5	4.6	/	
废木屑	车间地面 清理	危险固废	1	1.1	/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原料 使用	一般固废	1.5	1.8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54	54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厂区西北侧厂区内设有 1 个约 40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和浙江环益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本项目产生的槽渣、污泥、废油、废油桶、含水废油、危险废包装物、废吊带、废木屑暂存于危废仓库内，要求定期委托收集转移，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目前，建设单位已建立了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与记录。

此外，厂区西北侧厂区内设置了1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金属、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详见图 4-10 和图 4-11。



图 4-10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11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废水排放口已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7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2%，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对现有的车间污水预处理系统进行整改、扩容等	150
废气处理	新增酸雾废气处理设施、焊接烟尘净化器、布袋除尘器、油雾净化器等	82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隔声措施	3
固废处置	利用原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利用原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

风险防范	利用原有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设施	/
小计	/	23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钢管生产智能自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仙坛庙31号（百步镇工业新区（原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不锈钢无缝管和特种钢管的生产，符合海盐县百步镇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基本达到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防治措施治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钢管生产智能自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3）35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钢管生产智能自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钢管生产智能自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意见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工业新区(原厂区内)，投资10985万元，以钢材圆棒、除油剂等为主要原材料,经剥壳、加热、穿孔、切平头、焊接、除油、清洗、润滑、烘干、冷拔、喷砂、退火、矫直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智能冷拔机组、全自动切管机组、钢管表面自动去油处理机组、自动化超声波检测装备、自动化矫直机组、光亮退火炉装置等国产设备，建成后，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万吨特种钢管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落实“以新带老”措施，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提高废水回用率;生产废

水经收集处理大部分回用，剩余部分与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酸洗车间密闭微负压，在电焊、修磨、喷砂、冷轧等废气产生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限值，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4.15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416 吨/年，总铬排放总量 8.3 千克/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2.71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11.982 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 10.91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0.544 吨/年。其中新增的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 5 年。

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须结合现有生产实际，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企业将酸洗后的清洗废水、除油后的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全部接入现南厂区内酸洗车间废水排放口处的预处理系统（扩容后），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中总铬、总镍、六价铬必须在车间排放口处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标准。废水中总铁入网标准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总氮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表 1B 等级要求；其他污染因子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准后排入杭州湾。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由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无总铁排放标准，因此，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一级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 6-1 和 6-2。

表 6-1 废水入网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达标监控点位
1	六价铬	0.5	GB8978-1996 表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	总铬	1.5		
3	总镍	1.0		
4	总铁	10	DB33/844-2011 表 1 二级	废水入网口
5	pH	6-9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	COD _{Cr}	500		
7	BOD ₅	300		
8	石油类	20		
9	SS	400		
10	氟化物	20		
11	氨氮	35	DB33/887-2013	
12	总磷	8		
13	总氮	70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六价铬	0.05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	总铬	0.1	
3	总镍	0.05	

4	pH	6-9	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	
5	氟化物	10		
6	BOD ₅	10		
7	石油类	1		
8	SS	10		
9	COD _{Cr}	40		
10	氨氮	2 (4)		
11	总磷	0.3		
12	总氮	12 (15)		
13	总铁	3.0		DB33/844-2011 表 1 一级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验收标准

氟化物、氮氧化物（硝酸使用）（DA009）、颗粒物（DA006、DA007）、油雾废气（DA012、DA013、DA019、DA020、DA021、DA022）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5m	1.0mg/m ³
氟化物	9.0mg/m ³	0.1kg/h	15m	0.02mg/m ³
氮氧化物（硝酸使用）	240mg/m ³	0.77kg/h	15m	0.12mg/m ³
油雾	120mg/m ³	10kg/h	15m	4.0mg/m ³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DA002、DA003、DA010）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为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DA005）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特别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执行《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政办发〔2019〕29 号）中的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限值

项目	标准要求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及《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政办发〔2019〕29 号）中的限值
SO ₂	50mg/m ³	
NO _x	3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林格曼级）	
烟囱高度	≥8m	

氨气（DA003、DA010）、恶臭浓度排放执行废气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恶臭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氨	15m	4.9kg/h	1.5mg/m ³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监测及评价。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₃-N、总铬、颗粒物、SO₂、NO_x、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7。

表 6-7 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排放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超出现有总量指标的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COD _{Cr}	4.155	1.377	1.906	3.283	4.155	0	/	0
氨氮	0.416	0.138	0.191	0.329	0.416	0	/	0

总铬	8.3kg/a	1.9kg/a	3.3kg/a	5.2kg/a	8.3kg/a	0	/	0
二氧化硫	2.712	0.4	1	1.4	2.712	0	/	0
氮氧化物	5.592	3.185	8.797	11.982	11.982	6.39	1:2	12.78
颗粒物	10.917	1.105	3.801	4.906	10.917	0	/	0
VOCs	0	0.181	0.363	0.544	0.544	0.544	1:1	0.544

注：本项目废水量、COD_{Cr}、氨氮等污染物控制建议值根据环评审批而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产废水	车间废水集水池	pH、COD _{Cr} 、NH ₃ -N、BOD ₅ 、总氮、SS、石油类、总磷、氟化物、总铬、总镍、六价铬、总铁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
	车间排放口	总铬、总镍、六价铬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
	生化处理设备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BOD ₅ 、总氮、SS、石油类、总磷、氟化物、总铬、总镍、六价铬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NH ₃ -N、BOD ₅ 、总氮、SS、石油类、总磷、氟化物、总铬、总镍、六价铬、总铁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废气主要为北厂区搬迁项目酸洗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焊接产生的烟尘、修磨产生的粉尘，退火产生的氨气废气以及技改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焊接产生的烟尘、喷砂产生的烟粉尘，退火产生的氨气废气，冷轧产生的油雾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酸雾废气（氟化物、氮氧化物）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DA009）进口、出口	氟化物、氮氧化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3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
油雾废气	油雾废气处理设施（DA012、DA013、DA019、DA020、DA021、DA022）出口	油雾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4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
退火炉废气	退火炉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3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

退火炉废气	退火炉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3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5)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3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 (DA006) 进口、出口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3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
修磨喷砂粉尘	修磨喷砂粉尘处理设施 (DA007) 进口、出口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3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
退火炉废气	退火炉废气排气筒 (DA010)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3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下风向 (2#、3#、4#)	氟化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
	上风向 (1#), 下风向 (2#、3#、4#)	氮氧化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
	上风向 (1#), 下风向 (2#、3#、4#)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
	上风向 (1#), 下风向 (2#、3#、4#)	氨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
	上风向 (1#), 下风向 (2#、3#、4#)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5#、6#、7#、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夜间各 1 次	2023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 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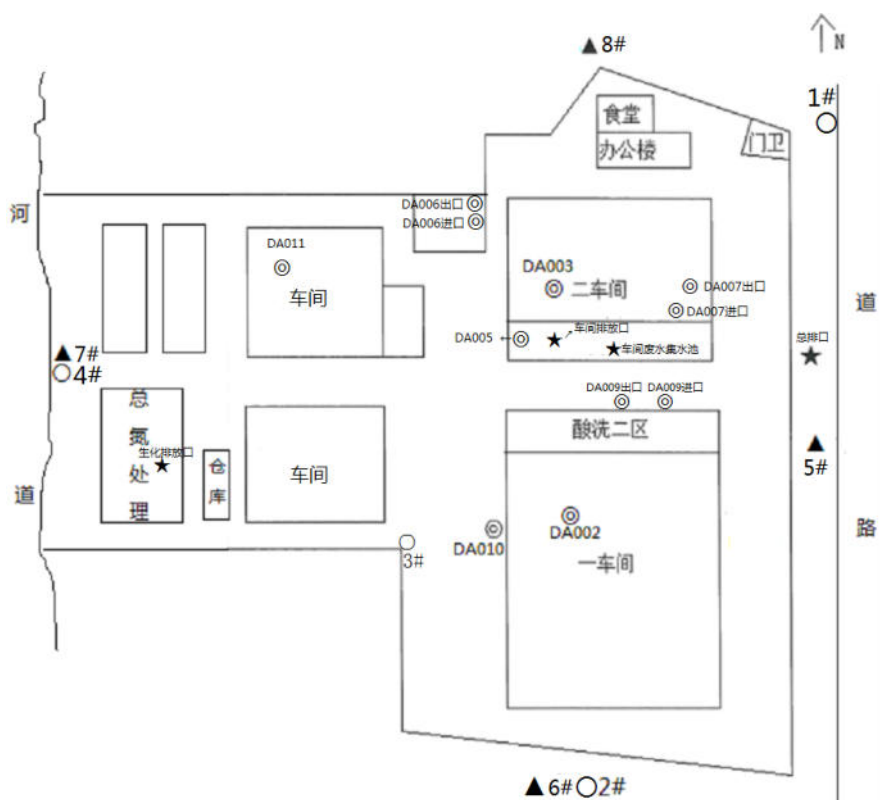
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监测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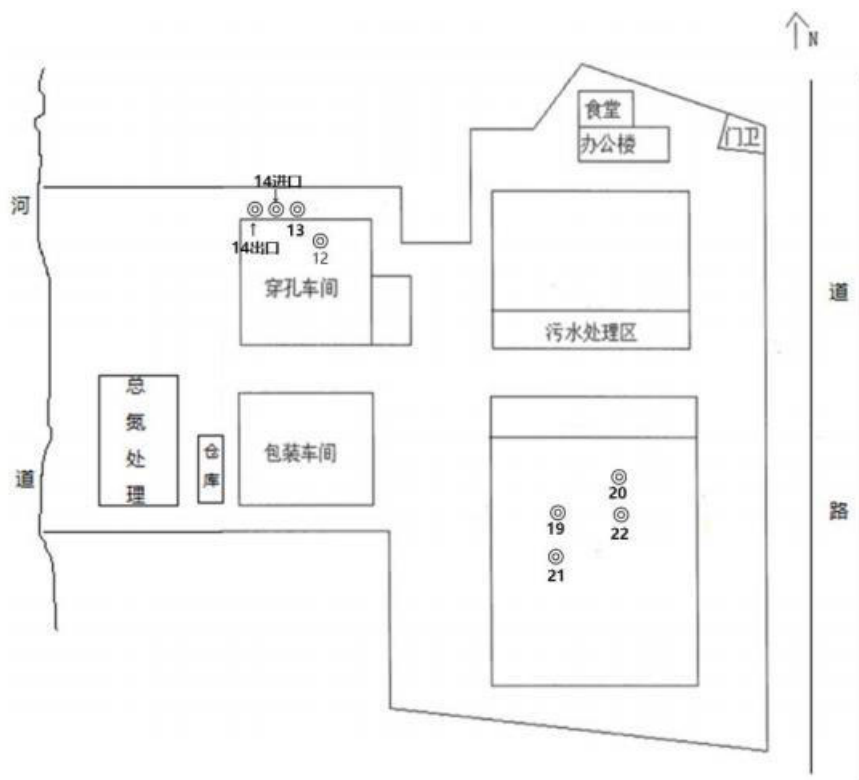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及相关评价。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采样点位情况详见图 7-1。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备注：★ ——废水采样点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J202105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 台式溶解氧测定仪/S2018014 数显生化培养箱/S201804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1-3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S2018041 DL-FA220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S202110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S2018006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931-F 氟离子台式浓度计/S201805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总)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S2018039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总)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S2018039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S201803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M-3088 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1057 EM-3088 2.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004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S2018041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S2018008
颗粒物(烟尘,工业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EM-3088 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1057 EM-3088 2.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004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S2018041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S201800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EM-3088 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1057 EM-3088 2.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004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2018020DL-6200 综合大气采样器 /J2020054/J2020055/J2020056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J2018014 /J2018015 EM-3088 2.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0046 EM-3088 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105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J2018015 EM-3088 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1057 EM-3088 2.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004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2018020DL-6200 综合大气采样器 /J2020054/J2020055/J202005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EM-3088 2.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0046 931-F 氟离子台式浓度计/S2018051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2018020DL-6200; 综合大气采样器 /J2020054/J2020055/J2020056 931-F 氟离子台式浓度计/S2018051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EM-3088 2.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004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S201800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 /J2018020; DL-6200 综合大气采样器 /J2020054/J2020055;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ZH-HJ836/S2018022;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S201800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箱/J2023067 气相色谱仪 GC-2018/S20180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J2022060 声级计校准器/J2023068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风速仪	风速	风速: 0-30m/s	风速: 0.01m/s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	20-130dB (A)	0.1dB (A)
空盒气压表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工况、低浓度颗粒物	0.1-100.0L/min	0.1L/min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岗上证。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11-10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东北	1.5	16.3	102.0	阴
		第二次	东北	1.3	16.5	102.0	阴
		第三次	东北	1.3	17.0	102.0	阴
		第四次	东北	1.5	17.4	102.0	阴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东北	1.5	16.3	102.0	阴
		第二次	东北	1.3	16.5	102.0	阴
		第三次	东北	1.3	17.0	102.0	阴
		第四次	东北	1.5	17.4	102.0	阴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东北	1.5	16.3	102.0	阴
		第二次	东北	1.3	16.5	102.0	阴
		第三次	东北	1.3	17.0	102.0	阴
		第四次	东北	1.5	17.4	102.0	阴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东北	1.5	16.3	102.0	阴
		第二次	东北	1.3	16.5	102.0	阴
		第三次	东北	1.3	17.0	102.0	阴
		第四次	东北	1.5	17.4	102.0	阴
2023-11-11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东北	1.8	15.2	102.3	阴
		第二次	东北	1.8	15.7	102.3	阴
		第三次	东北	1.5	16.4	102.3	阴
		第四次	东北	1.6	16.8	102.3	阴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东北	1.8	15.2	102.3	阴
		第二次	东北	1.8	15.7	102.3	阴
		第三次	东北	1.5	16.4	102.3	阴
		第四次	东北	1.6	16.8	102.3	阴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东北	1.8	15.2	102.3	阴
		第二次	东北	1.8	15.7	102.3	阴
		第三次	东北	1.5	16.4	102.3	阴
		第四次	东北	1.6	16.8	102.3	阴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东北	1.8	15.2	102.3	阴
		第二次	东北	1.8	15.7	102.3	阴
		第三次	东北	1.5	16.4	102.3	阴
		第四次	东北	1.6	16.8	102.3	阴
2023-11-2 3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东北	0.7	16.8	102.1	晴
		第二次	东北	0.8	17.5	102.1	晴
		第三次	东北	1.0	19.0	102.1	晴
		第四次	东北	1.0	20.2	102.1	晴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东北	0.7	16.8	102.1	晴
		第二次	东北	0.8	17.5	102.1	晴
		第三次	东北	1.0	19.0	102.1	晴
		第四次	东北	1.0	20.2	102.1	晴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东北	0.7	16.8	102.1	晴
		第二次	东北	0.8	17.5	102.1	晴
		第三次	东北	1.0	19.0	102.1	晴
		第四次	东北	1.0	20.2	102.1	晴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东北	0.7	16.8	102.1	晴
		第二次	东北	0.8	17.5	102.1	晴
		第三次	东北	1.0	19.0	102.1	晴
		第四次	东北	1.0	20.2	102.1	晴
2023-11-2 4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东北	1.2	9.7	102.1	晴
		第二次	东北	1.2	10.6	102.1	晴
		第三次	东北	1.4	12.1	102.1	晴
		第四次	东北	1.5	13.0	102.1	晴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东北	1.2	9.7	102.1	晴
		第二次	东北	1.2	10.6	102.1	晴
		第三次	东北	1.4	12.1	102.1	晴
		第四次	东北	1.5	13.0	102.1	晴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东北	1.2	9.7	102.1	晴
		第二次	东北	1.2	10.6	102.1	晴
		第三次	东北	1.4	12.1	102.1	晴
		第四次	东北	1.5	13.0	102.1	晴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东北	1.2	9.7	102.1	晴
		第二次	东北	1.2	10.6	102.1	晴
		第三次	东北	1.4	12.1	102.1	晴
		第四次	东北	1.5	13.0	102.1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阶段性验收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日产量						生产负荷
			11月10日	11月11日	11月23日	11月23日	5月21日	5月22日	
特种钢管	10000 吨/年	10000 吨/年	33.23 吨	32.95 吨	33.12 吨	33.08 吨	33.15 吨	32.55 吨	97.7%-99.7 %
不锈钢管无缝钢管	7700 吨/年	7700 吨/年	25.456 吨	25.367 吨	25.356 吨	25.356 吨	25.307 吨	25.356 吨	98.6%-98.8 %

注：本项目特种钢管年工作 300d，折合日平均生产规模为 33.333 吨；不锈钢管无缝钢管年工作 300d，折合日平均生产规模为 25.667 吨。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车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车间排放口）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 铬, mg/L	六价铬, mg/L	(总) 镍, mg/L	
车间排放口	2023-11-10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55	0.07	<0.004	0.35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56	0.07	<0.004	0.35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57	0.07	<0.004	0.35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58	0.07	<0.004	0.36	
		标准限值			1.5	0.5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1-11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55	0.07	<0.004	0.36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56	0.07	<0.004	0.34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57	0.07	<0.004	0.33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58	0.07	<0.004	0.32	
		标准限值			1.5	0.5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废水总排口）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总氮, mg/L
废水总排口	2023-11-10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3	7.7	7.51	132	10	28.2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4	7.7	6.95	147	12	29.4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5	7.8	7.36	143	14	31.5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6 (平行)	7.8	7.79	140	—	28.2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7	7.8	7.43	149	13	31.7
		标准限值		6-9	35	500	40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1-11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3	7.5	7.92	173	13	27.9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4	7.6	7.61	178	12	26.6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5	7.6	7.05	187	12	30.2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6 (平行)	7.6	7.46	204	—	26.9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7	7.7	7.59	204	14	28.5
		标准限值		6-9	35	500	40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磷, mg/L	氟化物, mg/L	石油类,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废水总排口	2023-11-10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3	0.10	7.11	0.23	32.8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4	0.08	7.62	0.29	31.8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5	0.09	7.56	0.16	29.5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6 (平行)	0.09	7.75	—	28.7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7	0.10	7.20	0.21	33.8	
		标准限值		8	20	2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1-11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3	0.10	6.64	0.32	33.8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4	0.10	7.20	0.23	32.8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5	0.09	6.89	0.31	29.3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6 (平行)	0.10	7.32	—	28.0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7	0.10	7.34	0.24	28.4
		标准限值		8	20	2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点 位	采样 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 铬, mg/L	六价铬, mg/L	(总) 镍, mg/L	(总) 铁, mg/L
废水 总排口	2023- 11-10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3	<0.03	<0.004	0.14	0.41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4	<0.03	<0.004	0.13	0.31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5	<0.03	<0.004	0.13	0.25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6 (平行)	<0.03	<0.004	0.13	0.25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7	<0.03	<0.004	0.13	0.23
		标准限值		1.5	0.5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 11-11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3	<0.03	<0.004	0.13	0.24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4	<0.03	<0.004	0.14	0.17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5	<0.03	<0.004	0.14	0.18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6 (平行)	<0.03	<0.004	0.14	0.17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7	<0.03	<0.004	0.14	0.14
		标准限值		1.5	0.5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车间(酸洗车间)废水排放口的六价铬、总铬、总镍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总铁监测结果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9-5—9-12。

表9-5 有组织排放废气(酸雾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9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11-10	2023-11-1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排放口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7	8.10×10 ⁻⁴	<0.7	9.32×10 ⁻⁴
	第二次	0.9	2.30×10 ⁻³	0.9	2.48×10 ⁻³
	第三次	0.9	2.25×10 ⁻³	<0.7	9.87×10 ⁻⁴
	平均值	0.7	1.79×10 ⁻³	<0.7	1.47×10 ⁻³
	标准限值	240	0.77	240	0.7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氟化物	第一次	0.85	0.002	0.88	0.002
	第二次	0.88	0.002	0.83	0.002
	第三次	0.77	0.002	0.75	0.002
	平均值	0.83	0.002	0.82	0.002
	标准限值	9.0	0.1	9.0	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9-6 有组织排放废气(油雾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1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5-21	2024-5-2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排放口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3	4.8×10 ⁻⁴	2.74	4.7×10 ⁻⁴
	第二次	2.90	5.3×10 ⁻⁴	3.02	5.5×10 ⁻⁴

	第三次	2.85	4.7×10^{-4}	3.33	6.3×10^{-4}
	平均值	2.83	5.0×10^{-4}	3.03	5.5×10^{-4}
	标准限值	120	10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气筒名称	DA01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5-21	2024-5-2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排放口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 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5	7.1×10^{-5}	0.74	8.6×10^{-5}
	第二次	0.62	5.5×10^{-5}	0.79	8.2×10^{-5}
	第三次	0.63	6.3×10^{-5}	0.71	8.7×10^{-5}
	平均值	0.67	6.3×10^{-5}	0.75	8.5×10^{-5}
	标准限值	120	10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气筒名称	DA019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5-21	2024-5-2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排放口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 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7	2.5×10^{-4}	0.86	3.1×10^{-4}
	第二次	0.73	2.9×10^{-4}	0.80	3.1×10^{-4}
	第三次	0.74	2.9×10^{-4}	0.75	2.8×10^{-4}
	平均值	0.71	2.8×10^{-4}	0.80	3.0×10^{-4}
	标准限值	120	10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气筒名称	DA020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5-21	2024-5-2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排放口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 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8	5.5×10^{-5}	0.54	6.3×10^{-5}
	第二次	0.62	5.5×10^{-5}	0.58	6.4×10^{-5}
	第三次	0.62	6.6×10^{-5}	0.56	5.6×10^{-5}
	平均值	0.61	5.8×10^{-5}	0.56	6.1×10^{-5}
	标准限值	120	10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气筒名称	DA02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5-21	2024-5-2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排放口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4	2.8×10 ⁻⁴	2.44	4.1×10 ⁻⁴
	第二次	2.86	2.5×10 ⁻⁴	2.59	4.1×10 ⁻⁴
	第三次	2.99	3.2×10 ⁻⁴	2.90	5.0×10 ⁻⁴
	平均值	2.93	2.8×10 ⁻⁴	2.64	4.4×10 ⁻⁴
	标准限值	120	10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气筒名称	DA02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5-21	2024-5-2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排放口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0	3.3×10 ⁻⁴	1.32	2.8×10 ⁻⁴
	第二次	1.45	3.5×10 ⁻⁴	1.36	3.1×10 ⁻⁴
	第三次	1.19	2.7×10 ⁻⁴	1.30	3.0×10 ⁻⁴
	平均值	1.38	3.2×10 ⁻⁴	1.33	3.0×10 ⁻⁴
	标准限值	120	10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7 有组织排放废气（退火炉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11-23	2023-11-24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排放口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5	0.011	15.1	0.011
	第二次	10.4	0.009	13.6	0.007
	第三次	10.0	0.009	16.3	0.010
	平均值	10.3	0.010	15.0	0.009
	标准限值	30	/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0.003	<5	<0.004
	第二次	<3	<0.003	<5	<0.003
	第三次	<3	<0.003	<5	<0.003
	平均值	<3	<0.003	<5	<0.003
	标准限值	200	/	2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5	0.048	<5	<0.004
	第二次	50	0.045	<5	<0.003
	第三次	42	0.039	<5	<0.003
	平均值	46	0.044	<5	<0.003
	标准限值	300	/	3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表 9-8 有组织排放废气（退火炉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11-23	2023-11-24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排放口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3.7	0.009	15.1	0.011
	第二次	15.4	0.009	13.6	0.007
	第三次	16.3	0.009	16.3	0.010
	平均值	15.1	0.009	15.0	0.009
	标准限值	30	/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	<0.003	<5	<0.004
	第二次	<5	<0.003	<5	<0.003
	第三次	<5	<0.003	<5	<0.003
	平均值	<5	<0.003	<5	<0.003
	标准限值	200	/	2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	<0.003	<5	<0.004
	第二次	<5	<0.003	<5	<0.003
	第三次	<5	<0.003	<5	<0.003
	平均值	<5	<0.003	<5	<0.003

	标准限值	300	/	3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氨（实测浓度）	第一次	1.30	0.001	1.49	0.002
	第二次	1.19	0.001	1.39	0.001
	第三次	1.38	0.001	1.52	0.002
	标准限值	/	4.9	/	4.9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表 9-9 有组织排放废气（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5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11-23	2023-11-24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排放口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6.1	0.004	5.2	0.004
	第二次	6.0	0.004	6.1	0.005
	第三次	5.6	0.004	5.5	0.004
	平均值	5.9	0.004	5.6	0.004
	标准限值	20	/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0.002	<4	<0.003
	第二次	<3	<0.002	<3	<0.003
	第三次	<4	<0.003	<3	<0.002
	平均值	<3	<0.003	<4	<0.003
	标准限值	50	/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3	0.009	11	0.008
	第二次	16	0.012	14	0.010
	第三次	14	0.010	16	0.011
	平均值	14	0.010	14	0.010
	标准限值	30	/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表 9-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焊接烟尘）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6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11-23	2023-11-24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排放口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第一次	7.7	0.004	8.6	0.005
	第二次	8.5	0.005	7.9	0.004
	第三次	9.0	0.005	7.2	0.004
	平均值	8.4	0.005	7.9	0.004
	标准限值	120	3.5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11 有组织排放废气（修磨喷砂粉尘）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7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11-23	2023-11-24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排放口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第一次	3.5	0.053	3.9	0.061
	第二次	4.9	0.076	4.9	0.077
	第三次	4.5	0.069	3.5	0.055
	平均值	4.3	0.066	4.1	0.064
	标准限值	120	3.5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12 有组织排放废气（退火炉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10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11-23	2023-11-24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排放口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8.7	0.009	9.0	0.010
	第二次	9.9	0.011	8.7	0.009
	第三次	8.7	0.010	8.8	0.009
	平均值	9.1	0.010	8.8	0.009
	标准限值	30	/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9	0.031	42	0.047
	第二次	23	0.027	35	0.035

	第三次	32	0.038	44	0.042
	平均值	28	0.032	40	0.041
	标准限值	200	/	2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3	0.025	33	0.037
	第二次	20	0.023	37	0.037
	第三次	23	0.028	36	0.035
	平均值	22	0.025	36	0.037
	标准限值	300	/	3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氨（实测浓度）	第一次	1.07	0.001	1.05	0.001
	第二次	1.18	0.001	1.13	0.001
	第三次	1.10	0.001	1.16	0.001
	标准限值	/	4.9	/	4.9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酸雾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氟化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油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根据表 9-7、9-8、9-12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退火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根据表 9-8、9-12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退火炉废气排放口的氨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标准要求。根据表 9-9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锅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特别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政办发〔2019〕29 号）中的限值的要求。根据表 9-10、9-11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修磨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3年11月10日-11月11日氟化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13。2023年11月23日-11月24日氨、颗粒物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14。

表9-13 无组织排放废气（氟化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氟化物	2023-11-10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气 231110301	1.2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气 231110302	1.4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气 231110303	1.3	$\mu\text{g}/\text{m}^3$	
			第四次	气 231110304	1.2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气 231110305	2.3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气 231110306	2.7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气 231110307	2.7	$\mu\text{g}/\text{m}^3$	
			第四次	气 231110308	2.5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气 231110309	3.3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气 231110310	3.1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气 231110311	3.2	$\mu\text{g}/\text{m}^3$	
			第四次	气 231110312	3.3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气 231110313	3.2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气 231110314	2.8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气 231110315	2.6	$\mu\text{g}/\text{m}^3$	
			第四次	气 231110316	3.0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20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达标	/
	2023-11-11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气 231111301	1.3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气 231111302	1.2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气 231111303	1.3	$\mu\text{g}/\text{m}^3$	
			第四次	气 231111304	1.3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气 231111305	2.5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气 231111306	2.8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气 231111307	2.9	$\mu\text{g}/\text{m}^3$		
第四次			气 231111308	2.4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气 231111309	3.6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气 231111310	4.1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气 231110311	4.0	$\mu\text{g}/\text{m}^3$	
			第四次	气 231111312	3.4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气 231111313	3.1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气 231111314	3.3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气 231111315	3.4	$\mu\text{g}/\text{m}^3$	
			第四次	气 231111316	2.9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20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达标	/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氮氧化物	2023-11-10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气 231110317	0.041	mg/m^3	
			第二次	气 231110318	0.034	mg/m^3	
			第三次	气 231110319	0.043	mg/m^3	
			第四次	气 231110320	0.032	mg/m^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气 231110321	0.049	mg/m^3	
			第二次	气 231110322	0.049	mg/m^3	
			第三次	气 231110323	0.053	mg/m^3	
			第四次	气 231110324	0.058	mg/m^3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气 231110325	0.047	mg/m^3	
			第二次	气 231110326	0.063	mg/m^3	
			第三次	气 231110327	0.042	mg/m^3	
			第四次	气 231110328	0.039	mg/m^3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气 231110329	0.048	mg/m^3	
			第二次	气 231110330	0.039	mg/m^3	
			第三次	气 231110331	0.062	mg/m^3	
			第四次	气 231110332	0.057	mg/m^3	
	标准限值				0.12	mg/m^3	
	达标情况				达标	/	
	2023-11-11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气 231111317	0.029	mg/m^3	
			第二次	气 231111318	0.034	mg/m^3	
第三次			气 231111319	0.037	mg/m^3		
第四次			气 231111320	0.037	mg/m^3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气 231111321	0.049	mg/m^3		

		2#	第二次	气 231111322	0.061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1323	0.069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1324	0.048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气 231111325	0.052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11326	0.065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1327	0.075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1328	0.059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气 231111329	0.053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11330	0.069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1331	0.059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1332	0.059	mg/m ³	
		标准限值				0.12	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 烃	2023-11-10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气 231110333	1.82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10334	1.16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0335	1.24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0336	1.2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气 231110337	1.42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10338	1.72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0339	1.37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0340	1.3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气 231110341	1.60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10342	1.23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0343	1.18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0344	1.2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气 231110345	1.06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10346	1.18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0347	1.13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0348	1.00	mg/m ³	
	标准限值				4.0	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	
	2023-11-11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气 231111333	1.29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11334	1.30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1335	1.21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1336	1.18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气 231111337	1.04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11338	1.15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1339	1.15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1340	1.1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气 231111341	1.10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11342	1.09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1343	1.04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1344	1.0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气 231111345	1.00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11346	0.96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1347	0.95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1348	0.92	mg/m ³		
		标准限值					4.0	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9-13 无组织排放废气（氨、颗粒物）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氨	2023-11-23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气 231123317	0.04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23318	0.04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23319	0.04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23320	0.0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气 231123321	0.06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23322	0.06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23323	0.06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23324	0.06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气 231123325	0.07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23326	0.07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23327	0.07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23328	0.07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气 231123329	0.06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23330	0.06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23331	0.06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23332	0.06	mg/m ³

	2023-11-24	标准限值			1.5	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气 231124317	0.03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24318	0.04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24319	0.04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24320	0.0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气 231124321	0.07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24322	0.07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24323	0.07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24324	0.07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气 231124325	0.06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24326	0.07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24327	0.06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24328	0.06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气 231124329	0.07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24330	0.07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24331	0.06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24332	0.07	mg/m ³
		标准限值			4.0	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1-23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气 231123301	204	μg/m ³
			第二次	气 231123302	212	μg/m ³
			第三次	气 231123303	224	μg/m ³
			第四次	气 231123304	207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气 231123305	276	μg/m ³
			第二次	气 231123306	244	μg/m ³
			第三次	气 231123307	259	μg/m ³
			第四次	气 231123308	255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气 231123309	263	μg/m ³
			第二次	气 231123310	271	μg/m ³
			第三次	气 231123311	274	μg/m ³
			第四次	气 231123312	290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气 231123313	295	μg/m ³

	4#	第二次	气 231123314	280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气 231123315	259	$\mu\text{g}/\text{m}^3$	
		第四次	气 231123316	290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1000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达标	/
	2023-11-24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气 231124301	220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气 231124302	207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气 231124303	229	$\mu\text{g}/\text{m}^3$
			第四次	气 231124304	209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气 231124305	258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气 231124306	239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气 231124307	253	$\mu\text{g}/\text{m}^3$
			第四次	气 231124308	255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气 231124309	275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气 231124310	274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气 231124311	298	$\mu\text{g}/\text{m}^3$
			第四次	气 231124312	285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气 231124313	257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气 231124314	292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气 231124315	278	$\mu\text{g}/\text{m}^3$
第四次			气 231124316	293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1000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达标	/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12 和 9-1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氟化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1.3 噪声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4。

表 9-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测量时段	测量值
2023-11-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	厂界东	16:20~16:45	58.2	23:07~23:27	52.7
		6#	厂界南	15:30~16:50	61.6	22:45~23:05	51.8
		7#	厂界西	15:06~15:26	61.5	22:22~22:42	53.1
		8#	厂界北	15:55~16:15	64.2	22:00~22:20	52.5
		标准限值			65	/	55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2023-11-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	厂界东	16:21~16:41	61.7	22:48~23:08	50.5
		6#	厂界南	14:43~15:03	62.2	23:12~23:32	51.9
		7#	厂界西	14:19~14:39	61.7	22:02~22:22	50.9
		8#	厂界北	15:58~16:18	63.0	22:25~22:45	50.5
		标准限值			65	/	55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14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企业现有员工人数为 320 人,改建后企业总人数达 500 人。目前企业已达产,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因此,本次报告按全厂来核算项目用水情况。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海盐县百步镇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77500t/a,其中生活污水约 7500t/a,生产用水量约 70000t/a。根据环评生活污水按 0.9 转污系数计算,生产废水按 0.9 转污系数。根据水平衡图(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可知因此,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57768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COD_{Cr}≤50mg/L,氨氮≤5mg/L,总铬≤0.1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57768t/a, COD_{Cr} 排放量为 2.888t/a, 氨氮排放量为 0.289t/a, 总铬 5.1kg/a,

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text{COD}_{\text{Cr}} \leq 4.155\text{t/a}$ ，氨氮 $\leq 0.416\text{t/a}$ ，总铬 $\leq 8.3\text{kg/a}$ ）。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 \times 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15。

表 9-15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DA009 排气筒	氮氧化物	8	2400	0.00163	0.004
DA01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	2400	0.000525	0.00126
DA01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	2400	0.000074	0.0001776
DA019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	2400	0.00029	0.000696
DA020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	2400	0.0000595	0.0001428
DA02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	2400	0.00036	0.000864
DA02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	2400	0.00031	0.000744
DA002 排气筒退火炉废气	颗粒物	8	2400	0.01	0.024
	二氧化硫	8	2400	0.003	0.0072
	氮氧化物	8	2400	0.0495	0.1188
DA003 退火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8	2400	0.009	0.0216
	二氧化硫	8	2400	0.003	0.0072
	氮氧化物	8	2400	0.003	0.0072
DA005 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8	2400	0.004	0.0096
	二氧化硫	8	2400	0.003	0.0072
	氮氧化物	8	2400	0.01	0.024
DA006 焊接烟尘排气筒	颗粒物	8	2400	0.0045	0.0108
DA007 修磨喷砂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8	2400	0.065	0.156
DA010 退火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8	2400	0.0095	0.0228
	二氧化硫	8	2400	0.0365	0.0876
	氮氧化物	8	2400	0.031	0.0744
合计	VOCs				约 0.004
	颗粒物				约 0.245
	二氧化硫				约 0.109
	氮氧化物				约 0.228

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工艺实际年工作约 300 天，其中每天工作时间约 8 小时。

由表 9-15 可知，本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约为 0.004t/a，颗粒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245t/a，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约为 0.109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228t/a，均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VOCs≤0.544t/a，颗粒物≤10.917t/a，二氧化硫≤2.714t/a，氮氧化物≤11.982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防护效果的评价。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

本项目对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浓度进行分析，设施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6 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处理设施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铬	六价铬	总镍
处理设施二日平均去除效率	61.1%	92.6%	99.9%	99.5%	99.9%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设有 1 套酸雾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绿检 2023（1113）号检测报告，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氮氧化物、氟化物平均浓度分别为 2.0mg/m³、3.17mg/m³，出口氮氧化物、氟化物平均浓度分别为 0.7mg/m³、0.825mg/m³，该氮氧化物、氟化物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分别约为 65%、74%。

本项目设有 1 套焊接烟尘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绿检 2023（1113）号检测报告，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27.35mg/m³，出口颗粒物平均浓度 8.15mg/m³，该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约为 70%。

本项目设有 1 套布袋除尘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绿检 2023（1113）号检测报告，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23.45mg/m³，出口颗粒物平均浓度 4.2mg/m³，该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约为 82%。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车间（酸洗车间）废水排放口的六价铬、总铬、总镍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总铁监测结果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酸雾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氟化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油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根据表 9-7、9-8、9-12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退火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根据表 9-8、9-12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退火炉废气排放口的氨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标准要求。根据表 9-9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锅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特别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政办发〔2019〕29 号）中的限值的要求。根据表 9-10、9-11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

况条件下，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修磨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12 和 9-1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氟化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3 噪声

根据表 9-14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废金属、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槽渣、污泥定期委托浙江环益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油桶、含水废油定期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包装物、废吊带、废木屑定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1.6 总量分析

企业现有员工人数为 320 人，改建后企业总人数达 500 人。本次报告按全厂来核算项目用水情况。根据水平衡图（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可知因此，废水总排放量约

为 57768t/a。

本项目的酸洗槽采取加盖封闭收集和酸洗线整体封闭收集措施收集废气，收集到的废气经酸雾吸收塔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穿孔环节燃烧后的天然气废气均通过现有的排气筒排放。酸洗环节加热，利用现有南厂区内的天然气锅炉，增加天然气年消耗量，燃烧后的天然气废气通过现有排气筒排放。现有项目 1 号车间退火环节天然气燃烧后的天然气废气通过现有排气筒排放。技改项目退火环节天然气燃烧后的天然气废气通过新设立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退火需要使用氮气、氢气保护，由氨分解产生，残留氨气进入退火炉中，最后与现有 1 号车间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排放，本项目残留氨气进入退火炉中，最后与新设立的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排放。企业在电焊环节安装高效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所有收集后烟尘的采用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排放。在修磨、喷砂环节安装高效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所有收集后粉尘的采用布袋除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排放。企业在冷轧环节安装高效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所有收集后油雾的采用油雾净化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因此，本次报告按全厂来核算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 2.888t/a，氨氮排放量为 0.289t/a，总铬 5.1kg/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text{COD}_{\text{Cr}} \leq 4.155\text{t/a}$ ，氨氮 $\leq 0.416\text{t/a}$ ，总铬 $\leq 8.3\text{kg/a}$ ）。本项目全厂 VOCs 实际排放量约为 0.004t/a，颗粒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245t/a，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约为 0.109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228t/a，均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VOCs $\leq 0.544\text{t/a}$ ，颗粒物 $\leq 10.917\text{t/a}$ ，二氧化硫 $\leq 2.714\text{t/a}$ ，氮氧化物 $\leq 11.982\text{t/a}$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3 总结论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海盐县百步镇工业新区(原厂区内), 投资 10985 万元, 以钢材圆棒、除油剂等为主要原材料, 经剥壳、加热、穿孔、切平头、焊接、除油、清洗、润滑、烘干、冷拔、喷砂、退火、矫直等技术或工艺, 购置智能冷拔机组、全自动切管机组、钢管表面自动去油处理机组、自动化超声波检测装置、自动化矫直机组、光亮退火炉装置等国产设备, 建成后,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万吨特种钢管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总的产能为特种钢管 1500 吨; 实际总投资 1018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提高废水回用率; 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大部分回用, 剩余部分与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生产废水经现有酸洗车间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 大部分回用, 剩余部分再汇入厂区生化处理系统, 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化粪池)纳管排放。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车间(酸洗车间)废水排放口的六价铬、总铬、总镍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总铁监测结果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 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 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 酸洗车间密闭微负压, 在电焊、修磨、喷砂、冷轧等废气产生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 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	已落实。 对酸洗槽采取加盖封闭和酸洗线整体封闭收集措施收集废气, 收集到的废气经酸雾吸收塔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8)。 燃烧后的天然气废气均通过现有的 DA002 排气筒(15 米高)、DA005 排气筒(15 米高)排放。 燃烧后的天然气废气通过新设立的 DA003 排气筒(15 米高)排放, 残留氨气进入退火炉中, 最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限值,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p>	<p>后与现有1号车间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排放(DA003)。</p> <p>燃烧后的天然气废气通过新设立的DA009排气筒(15米高)排放,残留氨气进入退火炉中,最后与新设立的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排放(DA009)。</p> <p>在电焊环节安装高效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所有收集后烟尘的采用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现有的DA006排气筒(15米)排放。</p> <p>在修磨、喷砂环节安装高效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所有收集后粉尘的采用布袋除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现有的DA007排气筒(15米高)排放。</p> <p>在冷轧环节安装高效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所有收集后油雾的采用油雾净化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现有的DA012、DA013、DA019、DA020、DA021、DA022排气筒(15米高)排放。</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酸雾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氟化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油雾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油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退火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退火炉废气排放口的氨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标准要求。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锅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规定的特别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政办发〔2019〕29号)中的限值的要求。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修磨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p>
噪声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p> <p>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对冷拔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严格执行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固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p>	<p>已落实。</p> <p>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p> <p>废金属、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p>

	<p>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p>	<p>槽渣、污泥定期委托浙江环益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油桶、含水废油定期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包装物、废吊带、废木屑定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厂区西北侧厂区内设有 1 个约 40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已和浙江特力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本项目产生的槽渣、污泥、废油、废油桶、含水废油、危险废包装物、废吊带、废木屑暂存于危废仓库内，要求定期委托收集转移，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目前，建设单位已建立了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与记录。</p> <p>此外，厂区西北侧厂区内设置了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金属、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p> <p>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防护距离	<p>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p>	<p>已落实。</p> <p>本项目酸洗生产车间建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4 号车间建议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东侧最近的农丰村村居民住宅距离本项目厂界 175 米，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外，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可以满足各自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工业新区(原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利用现有厂区内的厂房进行本次扩建项目的实施，进行本次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有已实施项目均已通过审批、验收，无历史遗留问题。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3月28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9月30日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年10月1日-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日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2023年11月5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11月10日~11月11日，2023年11月23日~11月24日，2024年5月21日~5月22日，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同时，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钢管生产智能自动化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于2024年6月26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2024年6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排放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总铬、颗粒物、 SO_2 污染物排放量均在已取得的总量控制指标内，无需调剂。本项目新增的 NO_x 、 VOCs 污染物排放量已经超出企业已取得的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 NO_x 按照 1:2 削减替代原则。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2) 36 号）文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 VOCs 按照 1:1 削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酸洗生产车间建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4 号车间建议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东侧最近的农丰村村居民住宅距离本项目厂界 175 米，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外，因此，本项目车间可以满足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和废水的收集处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库建设；

(3)已加强环境管理，并完善台账记录，规范排污口设置和完善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特种钢管生产智能化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24-31-03-03761 6-000			建设地点	海盐县百步镇工业新区 (原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特种钢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0吨特种钢管			环评单位	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3】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3月3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兴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温州宪江防腐设备有限公司(废气)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兴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温州宪江防腐设备有限公司(废气)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7044200034001 P		
	验收单位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9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1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5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150	废气治理(万元)	9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7044200034	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10日~11月11日, 2023年11月23日~11月24日, 2024年5月21日~5月2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7768	5.7768		
	化学需氧量									2.888	2.888		
	氨氮									0.289	0.28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109	0.109		
	工业烟粉尘									0.245	0.245		
	氮氧化物									0.228	0.228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04	0.004		
	总铬									5.1kg	5.1kg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BAHXX89 (1/1)

名 称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林路188号恒科大厦701、801室
法定代表人	蒋韩明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6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6月12日至2068年06月12日
经 营 范 围	环境检测;节能检测;节能评估;安全检测;公共卫生检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水质检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消防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产品质量检测;企业管理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09月1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342492

名称: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林路 188 号恒科大厦
701、801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492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27日

有效日期:2025年03月2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3）35号

关于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钢管生产智能自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钢管生产智能自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钢管生产智能自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意见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工业新区（原厂区内），总投资10985万元，以钢材圆棒、除油剂等为主要原材料，经剥壳、加热、穿孔、切平头、焊接、除油、清洗、润滑、烘干、冷拔、喷砂、退火、矫直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智能冷拔机组、全自动切管机组、钢管表面自动去油处理机组、自动化超声波检测装备、自动化矫直机组、光亮退火炉装置等国产设备，建成后



成年产 1 万吨特种钢管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落实“以新带老”措施，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提高废水回用率；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大部分回用，剩余部分与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酸洗车间密闭微负压，在电焊、修磨、喷砂、冷轧等废气产生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限值，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4.15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416 吨/年，总铬排放总量 8.3 千克/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2.71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11.982 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 10.91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0.544 吨/年。其中新增的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 5 年。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须结合现有生产实际，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百步镇政府，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3年3月23日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中达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4 月 9 日

许可证编号：浙盐排 字第20170010 号

发证单位（章）
2017年 4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007044200034001P

单位名称：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仙坛庙 31 号
法定代表人：金王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仙坛庙 31 号
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044200034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8 年 03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五、用水说明

用水说明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提供。经统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统计情况可知，企业现有员工人数为 320 人，改建后企业总人数达 500 人。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海盐县百步镇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77500t/a，其中生活污水约 7500t/a，生产用水量约 70000t/a。

特此说明。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4 日

附件六、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签约地：桐庐 协议编号：2023-12-08

甲方：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环益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利用方式
1	酸洗污泥	336-064-17	3000	综合利用 R4
2	酸洗槽渣	336-064-17	300	综合利用 R4

二、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双方责任

甲方：

- 在厂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吨袋包装）。
- 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乙方收取，并协助装车。
-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它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清洗剂等），以方便处置。

(4) 协议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确认是否有处置/利用能力。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拒收；导致在该废物的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乙方：

-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委托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四、商务条款：



(1) 交货地点：需方厂内。

(2) 交货时间：2024年12月31日之前

(3) 重量：以联单上甲方重量为准。

(4) 验收：双方派员共同按协商方式取样。试样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保留样一份，仲裁样一份（仲裁样双方签字封存）。双方化验结果在允许误差范围内，以双方协商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如有争议，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仲裁且按接近仲裁结果一方的化验品位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仲裁费由远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

(2) 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协议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 双方各自负责所在地环保局的手续办理，乙方固废管理科（0571-64335903）。

六、其他

(1) 违约责任：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2) 本协议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环益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桐庐县江南镇工业功能区

电话：1660725090 传真： 电话： 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徐凤

日期： 2023.12.9. 日期： 2023.12.22

1660725090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WF20231207-100

本协议于【2023】年【12】月【7】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仙坛庙 31 号

联系人：王建民

电话：13606735090

乙方：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翔路 999 号

联系人：蔡永松

电话：137057476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文件精神，企事业单位产生 HW08,HW09 等定性为危险废物，根据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 号)，第一款第二款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将负刑事责任。请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依法处置，严格执行联单制度。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所以必需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乙方是具有环保行政部门许可并具备的专业处置能力的单位(浙危废经第号 3302000327)。

现经双方协商，就处置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协议条款：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甲方负责完成在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及危废申报登记，完成申报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后续相关手续。(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 甲方应将产生的危废及时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转交由任何第三方。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5. 废油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油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油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
6. 甲方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相关事宜，甲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7. 现场装车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 废物转运、运输等产生的安全、环保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装卸人员、驾驶员进入甲方公司大门必须随带有效身份证或复印件，接受门卫的检查。
3.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许可证等均有效存在，并提供联单及有关证件的复印件于甲方备案。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油泥	HW08	900-204-08	50	3200	

注：市场价格如有较大波动则双方协商后调整单价。

2. 支付方式：油泥处置费 3200 元/吨，甲方支付乙方，30 天内完成汇款

3. 其它服务费用

(a) 运输费：无

(b) 其他费用：无

4.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 开票资料：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960127354
地址：镇海区澥浦镇凤翔路 999 号



电话: 0574-86621202
开户行: 中国银行镇海分行
帐号: 4039 5833 1050

6.收款账号: 开户行 宁波银行镇海支行营业部 (行号:313332082711)
账号 52010122001139562

5.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 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废物包装: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
4. 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 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 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 若不能做出说明,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5.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6.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电话:

乙方: 宁波高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电话: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WF20240408-008

本协议于【2024】年【4】月【8】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翔路 999 号

联系人: 蔡永松

电话: 137057476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文件精神, 企事业单位产生 HW08, HW09 等定性为危险废物, 根据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 号), 第一款第二款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将负刑事责任。请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 依法处置, 严格执行联单制度, 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所以必需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乙方是具有环保行政部门许可并具备的专业处置能力的单位(浙危废经第号 3302000327)。

现经双方协商, 就处置服务达成如下意见:

协议条款: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甲方负责完成在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及危废申报登记, 完成申报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后续相关手续。(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乙方指定危废处置联系人: 蔡永松 13705747695; 张小兵 13566163333。乙方指定物流公司: 宁波安自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东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江北永发物流有限公司。
- 甲方应将产生的危废及时交由乙方处置, 不得转交由任何第三方。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



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5. 废油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油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油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
6. 甲方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相关事宜，甲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7. 现场装车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 废物转运、运输等产生的安全、环保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装卸人员、驾驶员进入甲方公司大门必须随带有效身份证或复印件，接受门卫的检查。
3.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许可证等均有效存在，并提供联单及有关证件的复印件于甲方备案。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含税	处置方式	备注
废油水	HW08	900-210-08	400	2100	D16	处置

注：市场价格如有较大波动则双方协商后调整单价。

2. 支付方式：废油水按 2100 元/吨处置

3. 其它服务费用

(a) 运输费：无

(b) 其他费用：无

4.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10000
专用
0211007

5. 开票资料: 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7960127354
地址: 镇海区澥浦镇凤翔路 999 号
电话: 0574-86621202
开户行: 中国银行镇海分行
帐号: 4039 5833 1050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 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废物包装: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
4. 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 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 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 若不能做出说明,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5.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6.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1370574769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JH/GF2024

甲方(委托方):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合同: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80	3000	含税含运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30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乙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

2、乙方安排运输的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甲方过磅为准,乙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1的处置价格为进厂标准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2\%$,含硫(S) $<1.5\%$,含磷(P) $<0.5\%$,含氟(F) $<0.2\%$,含重金属 $<5\text{mg/T}$, $6.5 < \text{PH} < 12.5$ 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值等超过上述标准的(以乙方化验或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处置价格实行下表标准:(表2)

有害物质范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2 \leq \text{氯} < 3$ 或 $1.5 \leq \text{硫} \leq 2.5$	+200	
$3 \leq \text{氯} < 5$ 或 $2.5 < \text{硫} \leq 4$	+400	
$\text{PH值} \leq 6.5$ 或 $\text{PH值} \geq 12.5$	-	原则上不接收
氯 >5 或硫 >4 ,强酸性、强碱性	-	均不接收

3、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未达到本合同所申报拟处置数量的80%或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的,其责任由甲方负责,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其责任由乙方负责。

4、危废处置以票到付款为原则,以每月为一结算单位,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由甲方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如甲方拖欠处置费,经乙方催款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5、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若甲方委托处置

的危险量超出合同的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待合同约定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甲方还需增加处置数量的，则重新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乙方有剩余指标的前提下），待合同签订完成后方可进行下一批次危废转移申请。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字第 3307000141 号）范围之内，并不允许甲方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混入其他的任何杂物，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乙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乙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险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险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乙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要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安全约定：

1、乙方人员和车辆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或婺城区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以下空白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建明

联系电话：13606735090

地址：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仙坛庙 31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07044200034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海盐县支行

账号：1204090019045149051

地址及电话：0573-86770827

签约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凯玲

市场部：0579-82781377 收集部：0579-82754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394858336799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 328-27

签约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附件七、检测报告



191112342492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绿检 2023 (1113) 号

项目名称	浙江中达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钢管生产智能自动化技改项目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验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通讯资料

- 1、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林路 188 号恒科大厦 701、801 室 314300
- 2、联系电话：0573-86857111
- 3、传真：0573-86857103
- 4、关注我们微信公众号



检测说明

委托单位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盐县百步镇工业园区内
受检单位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盐县百步镇工业园区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11-10~11-11、 2023-11-23~11-24
接样日期	2023-11-10~11-11、2023-11-23~11-24	检测日期	2023-11-10~2023-11-29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S202105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 台式溶解氧测定仪 /S2018014 数显生化培养箱/S201804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1-3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2018041 DL-FA220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S202110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S2018006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931-F 氟离子台式浓度计 /S201805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总)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S2018039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总)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S2018039
(总)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S201803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M-3088 3.0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J2021057 EM-3088 2.6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J202004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S2018041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S2018008
颗粒物 (烟尘, 工业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EM-3088 3.0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J2021057 EM-3088 2.6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J202004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S2018041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S201800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EM-3088 3.0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J2021057 EM-3088 2.6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J2020046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J2018020 DL-6200 综合大气采样器 /J2020054/J2020055/J2020056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J2018014 /J2018015 EM-3088 2.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0046 EM-3088 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105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J2018015 EM-3088 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1057 EM-3088 2.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004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J2018020 DL-6200 综合大气采样器 /J2020054/J2020055/J202005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EM-3088 2.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0046 931-F 氟离子台式浓度计 /S2018051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J2018020 DL-6200 综合大气采样器 /J2020054/J2020055 /J2020056 931-F 氟离子台式浓度计 /S201805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EM-3088 2.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004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S201800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甥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J2018020 DL-6200 综合大气采样器 /J2020054/J2020055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ZH-HJ836/S2018022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S201800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箱/J2023067 气相色谱仪 GC-2018/S20180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J2022060 声级计校准器/J2023068

检测结果

表 1-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总氮, mg/L
车间废水 集水池	2023-11-10	稍浑绿色	水 231110351	2.0	98.9	466	26	448
		稍浑绿色	水 231110352	2.0	109	471	28	459
		稍浑绿色	水 231110353	2.0	95.3	457	27	432
		稍浑绿色	水 231110354	1.9	106	464	29	453
	2023-11-11	稍浑绿色	水 231111351	1.9	109	435	27	456
		稍浑绿色	水 231111352	1.9	106	445	29	436
		稍浑绿色	水 231111353	2.0	113	448	30	473
		稍浑绿色	水 231111354	2.0	98.9	462	27	458

表 1-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磷, mg/L	氟化物, mg/L	石油类,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车间废水 集水池	2023-11-10	稍浑绿色	水 231110351	0.05	666	13.3	86.3
		稍浑绿色	水 231110352	0.05	688	12.9	83.3
		稍浑绿色	水 231110353	0.04	637	14.8	91.3
		稍浑绿色	水 231110354	0.05	650	14.2	92.1
	2023-11-11	稍浑绿色	水 231111351	0.07	612	12.0	97.0
		稍浑绿色	水 231111352	0.07	637	12.7	83.8
		稍浑绿色	水 231111353	0.06	675	12.6	87.5
		稍浑绿色	水 231111354	0.07	645	14.4	80.0

表 1-3、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 铬, mg/L	六价铬, mg/L	(总) 镍, mg/L	(总) 铁, mg/L
车间废水 集水池	2023-11-10	稍浑绿色	水 231110351	187	0.401	263	243
		稍浑绿色	水 231110352	185	0.418	259	246
		稍浑绿色	水 231110353	185	0.386	261	245
		稍浑绿色	水 231110354	188	0.375	260	249
	2023-11-11	稍浑绿色	水 231111351	188	0.393	259	251
		稍浑绿色	水 231111352	190	0.363	257	241
		稍浑绿色	水 231111353	192	0.381	259	241
		稍浑绿色	水 231111354	186	0.408	260	227

表 1-4、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 铬, mg/L	六价铬, mg/L	(总) 镍, mg/L
车间排放口	2023-11-10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55	0.07	<0.004	0.35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56	0.07	<0.004	0.35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57	0.07	<0.004	0.35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58	0.07	<0.004	0.36
	2023-11-11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55	0.07	<0.004	0.36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56	0.07	<0.004	0.34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57	0.07	<0.004	0.33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58	0.07	<0.004	0.32

表 1-5、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总氮, mg/L
生化处理 设施 排放口	2023-11-10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59	7.5	6.48	187	14	28.8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0	7.4	7.00	179	17	30.8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1	7.5	7.07	163	16	26.9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2	7.4	6.72	174	14	30.3
	2023-11-11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59	7.6	7.66	145	16	28.5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0	7.5	7.33	155	17	32.0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1	7.6	7.51	144	15	30.3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2	7.4	7.04	150	16	30.2

表 1-6、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磷, mg/L	氟化物, mg/L	石油类,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生化处理 设施 排放口	2023-11-10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59	0.07	15.9	0.42	37.4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0	0.08	16.8	0.47	38.3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1	0.07	16.4	0.53	37.2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2	0.08	15.8	0.44	37.2
	2023-11-11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59	0.09	16.1	0.58	32.5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0	0.08	17.3	0.55	29.1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1	0.08	16.0	0.59	32.3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2	0.09	16.6	0.62	34.9

表 1-7、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 铬, mg/L	六价铬, mg/L	(总) 镍, mg/L
生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2023-11-10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59	<0.03	<0.004	0.14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0	<0.03	<0.004	0.15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1	<0.03	<0.004	0.15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2	<0.03	<0.004	0.14
	2023-11-11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59	<0.03	<0.004	0.15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0	<0.03	<0.004	0.15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1	<0.03	<0.004	0.14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2	<0.03	<0.004	0.15

表 1-8、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总氮, mg/L
废水总排口	2023-11-10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3	7.7	7.51	132	10	28.2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4	7.7	6.95	147	12	29.4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5	7.8	7.36	143	14	31.5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6 (平行)	7.8	7.79	140	—	28.2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7	7.8	7.43	149	13	31.7
	2023-11-11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3	7.5	7.92	173	13	27.9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4	7.6	7.61	178	12	26.6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5	7.6	7.05	187	12	30.2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6 (平行)	7.6	7.46	204	—	26.9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7	7.7	7.59	204	14	28.5

表 1-9、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磷, mg/L	氟化物, mg/L	石油类,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废水 总排口	2023-11-10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3	0.10	7.11	0.23	32.8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4	0.08	7.62	0.29	31.8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5	0.09	7.56	0.16	29.5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6 (平行)	0.09	7.75	—	28.7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7	0.10	7.20	0.21	33.8
	2023-11-11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3	0.10	6.64	0.32	33.8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4	0.10	7.20	0.23	32.8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5	0.09	6.89	0.31	29.3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6 (平行)	0.10	7.32	—	28.0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7	0.10	7.34	0.24	28.4

表 1-10、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 铬, mg/L	六价铬, mg/L	(总) 镍, mg/L	(总) 铁, mg/L
废水 总排口	2023-11-10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3	<0.03	<0.004	0.14	0.41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4	<0.03	<0.004	0.13	0.31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5	<0.03	<0.004	0.13	0.25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6 (平行)	<0.03	<0.004	0.13	0.25
		稍浑稍黄	水 231110367	<0.03	<0.004	0.13	0.23
	2023-11-11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3	<0.03	<0.004	0.13	0.24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4	<0.03	<0.004	0.14	0.17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5	<0.03	<0.004	0.14	0.18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6 (平行)	<0.03	<0.004	0.14	0.17
		稍浑稍黄	水 231111367	<0.03	<0.004	0.14	0.14

表 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09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11-10
测点截面积/管道尺寸	0.1257m ² /φ 4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第一次	气 231110207	1.7	0.004
	第二次	气 231110208	2.2	0.004
	第三次	气 231110209	2.3	0.005
	平均值		2.1	0.004
氟化物	第一次	气 231110201	2.92	0.006
	第二次	气 231110202	3.51	0.007
	第三次	气 231110203	3.24	0.008
	平均值		3.22	0.007

表 2-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9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11-10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测点截面积/管道尺寸	0.1963m ² /φ 5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第一次	气 231110210	<0.7	8.10×10 ⁻⁴
	第二次	气 231110211	0.9	2.30×10 ⁻³
	第三次	气 231110212	0.9	2.25×10 ⁻³
	平均值		0.7	1.79×10 ⁻³
氟化物	第一次	气 231110204	0.85	0.002
	第二次	气 231110205	0.88	0.002
	第三次	气 231110206	0.77	0.002
	平均值		0.83	0.002

表 2-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09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11-11
测点截面积/管道尺寸	0.1257m ² /φ 4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第一次	气 231111207	2.3	0.005
	第二次	气 231111208	1.8	0.004
	第三次	气 231111209	1.6	0.004
	平均值		1.9	0.004
氟化物	第一次	气 231111201	3.55	0.008
	第二次	气 231111202	3.04	0.007
	第三次	气 231111203	2.77	0.007
	平均值		3.12	0.007

表 2-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9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11-1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测点截面积/管道尺寸	0.1963m ² /φ 5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第一次	气 231111210	<0.7	9.32×10 ⁻⁴
	第二次	气 231111211	0.9	2.48×10 ⁻³
	第三次	气 231111212	<0.7	9.87×10 ⁻⁴
	平均值		<0.7	1.47×10 ⁻³
氟化物	第一次	气 231111204	0.88	0.002
	第二次	气 231111205	0.83	0.002
	第三次	气 231111206	0.75	0.002
	平均值		0.82	0.002

表 2-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1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11-10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测点截面积	0.0177m ²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油雾	第一次	气 231110213	1.25	2.21×10 ⁻⁴
	第二次	气 231110214	1.19	3.10×10 ⁻⁴
	第三次	气 231110215	1.15	2.16×10 ⁻⁴
	平均值		1.20	2.50×10 ⁻⁴

表 2-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1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11-1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测点截面积	0.0177m ²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油雾	第一次	气 231111213	1.29	2.15×10 ⁻⁴
	第二次	气 231111214	1.58	2.53×10 ⁻⁴
	第三次	气 231111215	1.30	2.40×10 ⁻⁴
	平均值		1.39	2.36×10 ⁻⁴

表 2-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2 排气筒退火炉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1-23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测点截面积	0.1800m ²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气 231123213	10.5	10.5	0.011
	第二次	气 231123214	10.3	10.4	0.009
	第三次	气 231123215	10.1	10.0	0.009
	平均值		10.3	10.3	0.01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气 231123213	<3	<3	<0.003
	第二次	气 231123214	<3	<3	<0.003
	第三次	气 231123215	<3	<3	<0.003
	平均值		<3	<3	<0.00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气 231123213	45	45	0.048
	第二次	气 231123214	49	50	0.045
	第三次	气 231123215	43	42	0.039
	平均值		46	46	0.044

表 2-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2 排气筒退火炉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1-24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测点截面积	0.1800m ²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气 231124213	10.6	10.3	0.010
	第二次	气 231124214	9.6	9.5	0.010
	第三次	气 231124215	11.0	10.7	0.011
	平均值		10.4	10.2	0.01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气 231124213	<3	<3	<0.003
	第二次	气 231124214	<3	<3	<0.003
	第三次	气 231124215	<3	<3	<0.003
	平均值		<3	<3	<0.00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气 231124213	51	50	0.047
	第二次	气 231124214	56	55	0.057
	第三次	气 231124215	58	56	0.059
	平均值		55	54	0.055

表 2-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3 退火炉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11-23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测点截面积/管道尺寸	0.1963m ² /φ 5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气 231123107	7.9	13.7	0.009
	第二次	气 231123108	8.7	15.4	0.009
	第三次	气 231123109	9.5	16.3	0.009
	平均值		8.7	15.1	0.00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气 231123107	<3	<5	<0.003
	第二次	气 231123108	<3	<5	<0.003
	第三次	气 231123109	<3	<5	<0.003
	平均值		<3	<5	<0.00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气 231123107	<3	<5	<0.003
	第二次	气 231123108	<3	<5	<0.003
	第三次	气 231123109	<3	<5	<0.003
	平均值		<3	<5	<0.003
氨	第一次	气 231123110	1.30	—	0.001
	第二次	气 231123111	1.19	—	0.001
	第三次	气 231123112	1.38	—	0.001

表 2-10、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3 退火炉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11-24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测点截面积/管道尺寸	0.1963m ² /φ 5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气 231124107	8.8	15.1	0.011
	第二次	气 231124108	7.8	13.6	0.007
	第三次	气 231124109	9.5	16.3	0.010
	平均值		8.7	15.0	0.00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气 231124107	<3	<5	<0.004
	第二次	气 231124108	<3	<5	<0.003
	第三次	气 231124109	<3	<5	<0.003
	平均值		<3	<5	<0.00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气 231124107	<3	<5	<0.004
	第二次	气 231124108	<3	<5	<0.003
	第三次	气 231124109	<3	<5	<0.003
	平均值		<3	<5	<0.003
氨	第一次	气 231124110	1.49	—	0.002
	第二次	气 231124111	1.39	—	0.001
	第三次	气 231124112	1.52	—	0.002

表 2-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5 锅炉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11-23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测点截面积	0.0491m ²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气 231123113	5.3	6.1	0.004
	第二次	气 231123114	5.2	6.0	0.004
	第三次	气 231123115	4.8	5.6	0.004
	平均值		5.1	5.9	0.00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气 231123113	<3	<3	<0.002
	第二次	气 231123114	<3	<3	<0.002
	第三次	气 231123115	<3	<4	<0.003
	平均值		<3	<3	<0.00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气 231123113	11	13	0.009
	第二次	气 231123114	14	16	0.012
	第三次	气 231123115	12	14	0.010
	平均值		12	14	0.010

表 2-1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5 锅炉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11-24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测点截面积	0.0491m ²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气 231124113	4.8	5.2	0.004
	第二次	气 231124114	5.4	6.1	0.005
	第三次	气 231124115	5.0	5.5	0.004
	平均值		5.1	5.6	0.00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气 231124113	<3	<4	<0.003
	第二次	气 231124114	<3	<3	<0.003
	第三次	气 231124115	<3	<3	<0.002
	平均值		<3	<4	<0.00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气 231124113	9	11	0.008
	第二次	气 231124114	12	14	0.010
	第三次	气 231124115	14	16	0.011
	平均值		12	14	0.010

表 2-1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06 焊接烟尘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11-23	
测点截面积	0.0177m ²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烟尘, 工业粉尘)	第一次	气 231123201	25.6	0.012	
	第二次	气 231123202	25.6	0.011	
	第三次	气 231123203	27.1	0.013	
	平均值		26.1	0.012	

表 2-1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6 焊接烟尘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11-23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测点截面积	0.0177m ²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气 231123204	7.7	0.004
	第二次	气 231123205	8.5	0.005
	第三次	气 231123206	9.0	0.005
	平均值		8.4	0.005

表 2-1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06 焊接烟尘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11-24
测点截面积	0.0177m ²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烟尘, 工业粉尘)	第一次	气 231124201	29.1	0.014
	第二次	气 231124202	27.8	0.013
	第三次	气 231124203	29.0	0.015
	平均值		28.6	0.014

表 2-1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6 焊接烟尘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11-24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测点截面积	0.0177m ²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气 231124204	8.6	0.005
	第二次	气 231124205	7.9	0.004
	第三次	气 231124206	7.2	0.004
	平均值		7.9	0.004

表 2-1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07 修磨喷砂粉尘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11-23
测点截面积	0.1963m ²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烟尘, 工业粉尘)	第一次	气 231123101	23.2	0.345
	第二次	气 231123102	24.9	0.374
	第三次	气 231123103	23.8	0.362
	平均值		24.0	0.360

表 2-1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7 修磨喷砂粉尘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11-23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测点截面积	0.2376m ²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气 231123104	3.5	0.053
	第二次	气 231123105	4.9	0.076
	第三次	气 231123106	4.5	0.069
	平均值		4.3	0.066

表 2-1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07 修磨喷砂粉尘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11-24
测点截面积	0.1963m ²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烟尘, 工业粉尘)	第一次	气 231124101	22.5	0.338
	第二次	气 231124102	23.3	0.354
	第三次	气 231124103	22.9	0.343
	平均值		22.9	0.345

表 2-20、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7 修磨喷砂粉尘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11-24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测点截面积	0.2376m ²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气 231124104	3.9	0.061	
	第二次	气 231124105	4.9	0.077	
	第三次	气 231124106	3.5	0.055	
	平均值		4.1	0.064	

表 2-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10 退火炉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11-23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测点截面积/管道尺寸	0.1963m ² /φ 5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气 231123207	9.3	8.7	0.009	
	第二次	气 231123208	10.3	9.9	0.011	
	第三次	气 231123209	9.3	8.7	0.010	
	平均值		9.6	9.1	0.01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气 231123207	31	29	0.031	
	第二次	气 231123208	24	23	0.027	
	第三次	气 231123209	34	32	0.038	
	平均值		30	28	0.03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气 231123207	25	23	0.025	
	第二次	气 231123208	21	20	0.023	
	第三次	气 231123209	25	23	0.028	
	平均值		24	22	0.025	
氨	第一次	气 231123210	1.07	—	0.001	
	第二次	气 231123211	1.18	—	0.001	
	第三次	气 231123212	1.10	—	0.001	

表 2-2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10 退火炉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11-24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测点截面积/管道尺寸	0.1963m ² /φ 5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气 231124207	9.5	9.0	0.010
	第二次	气 231124208	9.1	8.7	0.009
	第三次	气 231124209	9.5	8.8	0.009
	平均值		9.4	8.8	0.00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气 231124207	44	42	0.047
	第二次	气 231124208	37	35	0.035
	第三次	气 231124209	47	44	0.042
	平均值		43	40	0.04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气 231124207	35	33	0.037
	第二次	气 231124208	39	37	0.037
	第三次	气 231124209	39	36	0.035
	平均值		38	36	0.037
氨	第一次	气 231124210	1.05	—	0.001
	第二次	气 231124211	1.13	—	0.001
	第三次	气 231124212	1.16	—	0.001

表 3-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氟化物	2023-11-10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气 231110301	1.2	μg/m ³
			第二次	气 231110302	1.4	μ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0303	1.3	μ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0304	1.2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气 231110305	2.3	μg/m ³
			第二次	气 231110306	2.7	μ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0307	2.7	μ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0308	2.5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气 231110309	3.3	μg/m ³
			第二次	气 231110310	3.1	μ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0311	3.2	μ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0312	3.3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气 231110313	3.2	μg/m ³
			第二次	气 231110314	2.8	μ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0315	2.6	μ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0316	3.0	μg/m ³
	2023-11-11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气 231111301	1.3	μg/m ³
			第二次	气 231111302	1.2	μ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1303	1.3	μ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1304	1.3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气 231111305	2.5	μg/m ³
			第二次	气 231111306	2.8	μ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1307	2.9	μ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1308	2.4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气 231111309	3.6	μg/m ³
			第二次	气 231111310	4.1	μ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0311	4.0	μ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1312	3.4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气 231111313	3.1	μg/m ³
			第二次	气 231111314	3.3	μ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1315	3.4	μ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1316	2.9	μg/m ³

表 3-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氮氧化物	2023-11-10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气 231110317	0.041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10318	0.034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0319	0.043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0320	0.03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气 231110321	0.049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10322	0.049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0323	0.053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0324	0.058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气 231110325	0.047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10326	0.063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0327	0.042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0328	0.039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气 231110329	0.048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10330	0.039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0331	0.062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0332	0.057	mg/m ³
	2023-11-11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气 231111317	0.029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11318	0.034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1319	0.037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1320	0.037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气 231111321	0.049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11322	0.061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1323	0.069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1324	0.048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气 231111325	0.052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11326	0.065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1327	0.075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1328	0.059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气 231111329	0.053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11330	0.069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1331	0.059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1332	0.059	mg/m ³		

表 3-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3-11-10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气 231110333	1.82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10334	1.16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0335	1.24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0336	1.2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气 231110337	1.42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10338	1.72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0339	1.37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0340	1.3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气 231110341	1.60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10342	1.23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0343	1.18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0344	1.2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气 231110345	1.06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10346	1.18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0347	1.13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0348	1.00	mg/m ³
	2023-11-11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气 231111333	1.29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11334	1.30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1335	1.21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1336	1.18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气 231111337	1.04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11338	1.15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1339	1.15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1340	1.1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气 231111341	1.10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11342	1.09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1343	1.04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1344	1.0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气 231111345	1.00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11346	0.96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11347	0.95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11348	0.92	mg/m ³		

表 3-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氨	2023-11-23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气 231123317	0.04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23318	0.04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23319	0.04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23320	0.0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气 231123321	0.06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23322	0.06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23323	0.06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23324	0.06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气 231123325	0.07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23326	0.07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23327	0.07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23328	0.07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气 231123329	0.06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23330	0.06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23331	0.06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23332	0.06	mg/m ³
	2023-11-24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气 231124317	0.03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24318	0.04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24319	0.04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24320	0.0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气 231124321	0.07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24322	0.07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24323	0.07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24324	0.07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气 231124325	0.06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24326	0.07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24327	0.06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24328	0.06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气 231124329	0.07	mg/m ³	
		第二次	气 231124330	0.07	mg/m ³	
	第三次	气 231124331	0.06	mg/m ³		
	第四次	气 231124332	0.07	mg/m ³		

表 3-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1-23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气 231123301	204	μg/m ³
			第二次	气 231123302	212	μg/m ³
			第三次	气 231123303	224	μg/m ³
			第四次	气 231123304	207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气 231123305	276	μg/m ³
			第二次	气 231123306	244	μg/m ³
			第三次	气 231123307	259	μg/m ³
			第四次	气 231123308	255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气 231123309	263	μg/m ³
			第二次	气 231123310	271	μg/m ³
			第三次	气 231123311	274	μg/m ³
			第四次	气 231123312	290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气 231123313	295	μg/m ³
			第二次	气 231123314	280	μg/m ³
			第三次	气 231123315	259	μg/m ³
			第四次	气 231123316	290	μg/m ³
	2023-11-24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气 231124301	220	μg/m ³
			第二次	气 231124302	207	μg/m ³
			第三次	气 231124303	229	μg/m ³
			第四次	气 231124304	209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气 231124305	258	μg/m ³	
		第二次	气 231124306	239	μg/m ³	
		第三次	气 231124307	253	μg/m ³	
		第四次	气 231124308	255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气 231124309	275	μg/m ³	
		第二次	气 231124310	274	μg/m ³	
		第三次	气 231124311	298	μg/m ³	
		第四次	气 231124312	285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气 231124313	257	μg/m ³	
		第二次	气 231124314	292	μg/m ³	
	第三次	气 231124315	278	μg/m ³		
	第四次	气 231124316	293	μg/m ³		

表 4-1、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号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2023-11-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	声 231123201	厂界东	16:20~16:40	58.2
		6#	声 231123202	厂界南	15:30~15:50	61.6
		7#	声 231123203	厂界西	15:06~15:26	61.5
		8#	声 231123204	厂界北	15:55~16:15	64.2

备注: 风速: 厂界东 0.7m/s; 厂界南 0.9m/s; 厂界西 0.9m/s; 厂界北 0.8m/s 天气状况: 晴

表 4-2、夜间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号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夜间, dB (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最大声级
2023-11-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	声 231123201	厂界东	23:07~23:27	52.7	69.9 (偶发噪声)
		6#	声 231123202	厂界南	22:45~23:05	51.8	62.4 (偶发噪声)
		7#	声 231123203	厂界西	22:22~22:42	53.1	59.0 (偶发噪声)
		8#	声 231123204	厂界北	22:00~22:20	52.5	67.0 (偶发噪声)

备注: 风速: 厂界东 1.0m/s; 厂界南 0.8m/s; 厂界西 0.9m/s; 厂界北 0.8m/s 天气状况: 晴

表 4-3、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号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2023-11-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	声 231124201	厂界东	16:21-16:41	61.7
		6#	声 231124202	厂界南	14:43-15:03	62.2
		7#	声 231124203	厂界西	14:19-14:39	61.7
		8#	声 231124204	厂界北	15:58-16:18	63.0
备注: 风速: 厂界东 1.1m/s; 厂界南 1.1m/s; 厂界西 1.2m/s; 厂界北 1.2m/s 天气状况: 晴						

表 4-4、夜间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号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夜间, dB (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最大声级
2023-11-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	声 231124201	厂界东	22:48-23:08	50.5	59.3 (偶发噪声)
		6#	声 231124202	厂界南	23:12-23:32	51.9	64.5 (偶发噪声)
		7#	声 231124203	厂界西	22:02-22:22	50.9	55.2 (偶发噪声)
		8#	声 231124204	厂界北	22:25-22:45	50.5	63.2 (偶发噪声)
备注: 风速: 厂界东 1.2m/s; 厂界南 1.2m/s; 厂界西 01.0m/s; 厂界北 1.2m/s 天气状况: 晴							

备注: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附表 1-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2023-11-10	DA009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2086	5.3	16.7
		第二次	2004	5.1	16.9
		第三次	2318	5.9	17.2
	DA009 排气筒排放口	第一次	2315	3.8	27.0
		第二次	2558	4.2	27.6
		第三次	2498	4.1	27.3
	DA011 排气筒排放口	第一次	177	3.2	31.3
		第二次	176	3.2	31.6
		第三次	188	3.4	31.8
2023-11-11	DA009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2329	6.0	18.7
		第二次	2407	6.2	18.6
		第三次	2412	6.2	18.9
	DA009 排气筒排放口	第一次	2663	4.3	25.3
		第二次	2765	4.5	25.8
		第三次	2820	4.6	26.3
	DA011 排气筒排放口	第一次	167	3.0	30.0
		第二次	160	2.9	30.6
		第三次	184	3.3	30.4
2023-11-23	DA006 焊接烟尘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487	8.3	21.2
		第二次	476	8.1	21.0
		第三次	488	8.3	21.3
	DA006 焊接烟尘排气筒排放口	第一次	569	9.7	20.3
		第二次	539	9.2	20.5
		第三次	546	9.3	20.2
	DA007 修磨喷砂粉尘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14860	22.6	18.8
		第二次	15032	22.8	19.0
		第三次	15216	23.1	18.6
DA007 修磨喷砂粉尘排气筒排放口	第一次	15206	19.3	23.1	
	第二次	15465	19.6	23.2	
	第三次	15339	19.5	23.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2023-11-24	DA006 焊接烟尘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498	8.5	22.0
		第二次	481	8.2	21.8
		第三次	515	8.8	22.1
	DA006 焊接烟尘排气筒排放口	第一次	556	9.5	21.4
		第二次	554	9.5	21.8
		第三次	568	9.7	21.6
	DA007 修磨喷砂粉尘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15023	22.7	16.7
		第二次	15183	22.9	17.2
		第三次	14984	22.6	16.9
	DA007 修磨喷砂粉尘排气筒排放口	第一次	15535	19.4	18.7
		第二次	15752	19.7	18.9
		第三次	15705	19.6	19.2

附表 1-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温度, ℃	一氧化碳, mg/m ³	氧气, %
2023-11-23	DA002 排气筒退火炉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2.4	1059	125.6	<3	8.6
		第二次	2.1	922	127.3	<3	8.8
		第三次	2.0	900	127.7	<3	8.5
	DA003 退火炉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第一次	1.8	1123	87.5	<3	13.9
		第二次	1.7	1061	88.0	<3	14.0
		第三次	1.5	934	87.8	<3	13.8
	DA005 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第一次	6.4	822	77.6	<3	5.8
		第二次	6.5	829	81.9	<3	5.9
		第三次	6.8	865	80.4	<3	6.0
	DA010 排气筒出口退火炉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2.0	1013	104.4	43	7.8
		第二次	2.2	1105	106.2	39	8.1
		第三次	2.2	1110	105.8	41	7.8
2023-11-24	DA002 排气筒退火炉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2.1	931	122.7	<3	8.3
		第二次	2.3	1024	123.2	<3	8.5
		第三次	2.3	1013	124.1	<3	8.3
	DA003 退火炉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第一次	1.9	1197	85.6	<3	13.8
		第二次	1.5	946	86.0	<3	13.9
		第三次	1.6	1011	85.5	<3	13.8
	DA005 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第一次	6.6	869	69.9	<3	6.2
		第二次	6.4	837	72.7	<3	5.9
		第三次	6.2	804	74.6	<3	5.9
	DA010 排气筒出口退火炉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2.1	1063	106.3	38	8.0
		第二次	1.9	954	106.9	39	8.1
		第三次	1.8	901	108.1	41	7.7

附表 2-1 (氟化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11-10	厂界上风 向 1#	第一次	东北	1.5	16.3	102.0	阴
		第二次	东北	1.3	16.5	102.0	阴
		第三次	东北	1.3	17.0	102.0	阴
		第四次	东北	1.5	17.4	102.0	阴
	厂界下风 向 2#	第一次	东北	1.5	16.3	102.0	阴
		第二次	东北	1.3	16.5	102.0	阴
		第三次	东北	1.3	17.0	102.0	阴
		第四次	东北	1.5	17.4	102.0	阴
	厂界下风 向 3#	第一次	东北	1.5	16.3	102.0	阴
		第二次	东北	1.3	16.5	102.0	阴
		第三次	东北	1.3	17.0	102.0	阴
		第四次	东北	1.5	17.4	102.0	阴
	厂界下风 向 4#	第一次	东北	1.5	16.3	102.0	阴
		第二次	东北	1.3	16.5	102.0	阴
		第三次	东北	1.3	17.0	102.0	阴
		第四次	东北	1.5	17.4	102.0	阴
2023-11-11	厂界上风 向 1#	第一次	东北	1.8	15.2	102.3	阴
		第二次	东北	1.8	15.7	102.3	阴
		第三次	东北	1.5	16.4	102.3	阴
		第四次	东北	1.6	16.8	102.3	阴
	厂界下风 向 2#	第一次	东北	1.8	15.2	102.3	阴
		第二次	东北	1.8	15.7	102.3	阴
		第三次	东北	1.5	16.4	102.3	阴
		第四次	东北	1.6	16.8	102.3	阴
	厂界下风 向 3#	第一次	东北	1.8	15.2	102.3	阴
		第二次	东北	1.8	15.7	102.3	阴
		第三次	东北	1.5	16.4	102.3	阴
		第四次	东北	1.6	16.8	102.3	阴
	厂界下风 向 4#	第一次	东北	1.8	15.2	102.3	阴
		第二次	东北	1.8	15.7	102.3	阴
		第三次	东北	1.5	16.4	102.3	阴
		第四次	东北	1.6	16.8	102.3	阴

附表 2-2 (氨、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11-23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东北	0.7	16.8	102.1	晴
		第二次	东北	0.8	17.5	102.1	晴
		第三次	东北	1.0	19.0	102.1	晴
		第四次	东北	1.0	20.2	102.1	晴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东北	0.7	16.8	102.1	晴
		第二次	东北	0.8	17.5	102.1	晴
		第三次	东北	1.0	19.0	102.1	晴
		第四次	东北	1.0	20.2	102.1	晴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东北	0.7	16.8	102.1	晴
		第二次	东北	0.8	17.5	102.1	晴
		第三次	东北	1.0	19.0	102.1	晴
		第四次	东北	1.0	20.2	102.1	晴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东北	0.7	16.8	102.1	晴
		第二次	东北	0.8	17.5	102.1	晴
		第三次	东北	1.0	19.0	102.1	晴
		第四次	东北	1.0	20.2	102.1	晴
2023-11-24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东北	1.2	9.7	102.1	晴
		第二次	东北	1.2	10.6	102.1	晴
		第三次	东北	1.4	12.1	102.1	晴
		第四次	东北	1.5	13.0	102.1	晴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东北	1.2	9.7	102.1	晴
		第二次	东北	1.2	10.6	102.1	晴
		第三次	东北	1.4	12.1	102.1	晴
		第四次	东北	1.5	13.0	102.1	晴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东北	1.2	9.7	102.1	晴
		第二次	东北	1.2	10.6	102.1	晴
		第三次	东北	1.4	12.1	102.1	晴
		第四次	东北	1.5	13.0	102.1	晴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东北	1.2	9.7	102.1	晴
		第二次	东北	1.2	10.6	102.1	晴
		第三次	东北	1.4	12.1	102.1	晴
		第四次	东北	1.5	13.0	102.1	晴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绿检 2024 (0584) 号

项目名称	浙江中达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钢管生产智能化技改项目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中达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中达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验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通讯资料

- 1、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林路 188 号恒科大厦 701、801 室 314300
- 2、联系电话：0573-86857111
- 3、传真：0573-86857103
- 4、关注我们微信公众号



检测说明

委托单位	浙江中达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盐县百步镇工业园区内
受检单位	浙江中达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盐县百步镇工业园区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5-21、2024-05-22
接样日期	2024-05-21、2024-05-22	检测日期	2024-05-23~2024-05-24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颗粒物(烟尘, 工业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J2018009 EM-3088 2.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2020046 101-3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2018041 DL-FA220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S202110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采样箱/J2023067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J2020047 气相色谱仪 GC-2018/S2018037	

检测结果

表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14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5-21
测点截面积	0.1963m ²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烟尘, 工业粉尘)	第一次	气 240521 234	76.8	0.434
	第二次	气 240521 235	74.9	0.366
	第三次	气 240521 236	76.6	0.383
	平均值		76.1	0.394

表 1-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14 排气筒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05-2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测点截面积	0.2827m ²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烟尘, 工业粉尘)	第一次	气 24052 1237	<20	<0.127
	第二次	气 24052 1238	<20	<0.111
	第三次	气 24052 1239	<20	<0.094
	平均值		<20	<0.111

表 1-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12 排气筒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05-2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管道尺寸	∅ 15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40521 201	2.73	4.8×10 ⁻⁴
	第二次	气 240521 202	2.90	5.3×10 ⁻⁴
	第三次	气 240521 203	2.85	4.7×10 ⁻⁴
	平均值		2.83	5.0×10 ⁻⁴

表 1-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13 排气筒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05-2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管道尺寸	φ 15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4052 1204	0.75	7.1×10 ⁻⁵
	第二次	气 24052 1205	0.62	5.5×10 ⁻⁵
	第三次	气 24052 1206	0.63	6.3×10 ⁻⁵
	平均值		0.67	6.3×10 ⁻⁵

表 1-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19 排气筒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05-2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管道尺寸	φ 15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4052 1210	0.67	2.5×10 ⁻⁴
	第二次	气 24052 1211	0.73	2.9×10 ⁻⁴
	第三次	气 24052 1212	0.74	2.9×10 ⁻⁴
	平均值		0.71	2.8×10 ⁻⁴

表 1-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20 排气筒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05-2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管道尺寸	φ 15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4052 1213	0.58	5.5×10 ⁻⁵
	第二次	气 24052 1214	0.62	5.5×10 ⁻⁵
	第三次	气 24052 1215	0.62	6.6×10 ⁻⁵
	平均值		0.61	5.8×10 ⁻⁵

表 1-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21 排气筒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05-2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管道尺寸	φ 15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40521216	2.94	2.8×10 ⁻⁴
	第二次	气 240521217	2.86	2.5×10 ⁻⁴
	第三次	气 240521218	2.99	3.2×10 ⁻⁴
	平均值		2.93	2.8×10 ⁻⁴

表 1-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22 排气筒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05-2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管道尺寸	φ 15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40521219	1.50	3.3×10 ⁻⁴
	第二次	气 240521220	1.45	3.5×10 ⁻⁴
	第三次	气 240521221	1.19	2.7×10 ⁻⁴
	平均值		1.38	3.2×10 ⁻⁴

表 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14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5-22
测点截面积	0.1963m ²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烟尘, 工业粉尘)	第一次	气 240522234	74.8	0.406
	第二次	气 240522235	76.4	0.404
	第三次	气 240522236	79.1	0.439
	平均值		76.8	0.417

表 2-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14 排气筒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05-2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测点截面积	0.2827m ²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烟尘, 工业粉尘)	第一次	气 240522237	<20	<0.124
	第二次	气 240522238	<20	<0.118
	第三次	气 240522239	<20	<0.119
	平均值		<20	<0.120

表 2-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12 排气筒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05-2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管道尺寸	∅ 15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40522201	2.74	4.7×10 ⁻⁴
	第二次	气 240522202	3.02	5.5×10 ⁻⁴
	第三次	气 240522203	3.33	6.3×10 ⁻⁴
	平均值		3.03	5.5×10 ⁻⁴

表 2-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13 排气筒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05-2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管道尺寸	∅ 15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40522204	0.74	8.6×10 ⁻⁵
	第二次	气 240522205	0.79	8.2×10 ⁻⁵
	第三次	气 240522206	0.71	8.7×10 ⁻⁵
	平均值		0.75	8.5×10 ⁻⁵

表 2-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19 排气筒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05-2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管道尺寸	φ 15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40522210	0.86	3.1×10 ⁻⁴
	第二次	气 240522211	0.80	3.1×10 ⁻⁴
	第三次	气 240522212	0.75	2.8×10 ⁻⁴
	平均值		0.80	3.0×10 ⁻⁴

表 2-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20 排气筒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05-2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管道尺寸	φ 15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40522213	0.54	6.3×10 ⁻⁵
	第二次	气 240522214	0.58	6.4×10 ⁻⁵
	第三次	气 240522215	0.56	5.6×10 ⁻⁵
	平均值		0.56	6.1×10 ⁻⁵

表 2-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21 排气筒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05-2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管道尺寸	φ 15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40522216	2.44	4.1×10 ⁻⁴
	第二次	气 240522217	2.59	4.1×10 ⁻⁴
	第三次	气 240522218	2.90	5.0×10 ⁻⁴
	平均值		2.64	4.4×10 ⁻⁴

表 2-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22 排气筒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05-2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排放口
管道尺寸	φ 15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40522219	1.32	2.8×10 ⁻⁴
	第二次	气 240522220	1.36	3.1×10 ⁻⁴
	第三次	气 240522221	1.30	3.0×10 ⁻⁴
	平均值		1.33	3.0×10 ⁻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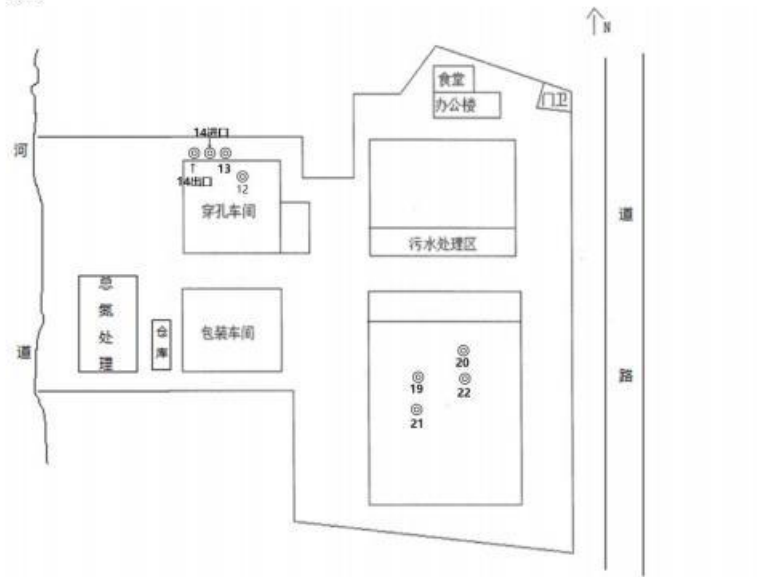
备注: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附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2024-05-21	DA014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5655	8.9	24.3
		第二次	4881	7.7	24.5
		第三次	4994	7.8	24.0
	DA014 排气筒排放口	第一次	6362	7.0	23.5
		第二次	5554	6.2	26.5
		第三次	4705	5.2	22.8
	DA012 排气筒排放口	第一次	177	3.1	28.5
		第二次	183	3.2	28.4
		第三次	166	2.9	28.7
	DA013 排气筒排放口	第一次	94	1.7	42.4
		第二次	89	1.6	42.6
		第三次	100	1.8	42.3
	DA019 排气筒排放口	第一次	378	6.8	30.1
		第二次	400	7.2	30.0
		第三次	395	7.1	30.1
	DA020 排气筒排放口	第一次	94	1.7	29.1
		第二次	88	1.9	29.4
		第三次	106	1.8	29.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2024-05-21	DA021 排气筒排放口	第一次	94	1.6	26.2
		第二次	88	1.5	26.4
		第三次	106	1.8	25.8
	DA022 排气筒排放口	第一次	221	4.0	31.5
		第二次	238	4.3	31.0
		第三次	227	4.1	31.3
2024-05-22	DA014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5434	8.5	23.5
		第二次	5293	8.3	23.9
		第三次	5551	8.7	23.7
	DA014 排气筒排放口	第一次	6201	6.8	22.8
		第二次	5910	6.5	23.1
		第三次	5933	6.5	23.3
	DA012 排气筒排放口	第一次	171	3.0	28.9
		第二次	181	3.1	29.1
		第三次	188	3.3	28.8
	DA013 排气筒排放口	第一次	116	2.0	42.6
		第二次	104	1.8	42.3
		第三次	122	2.1	42.5
	DA019 排气筒排放口	第一次	356	6.4	30.6
		第二次	384	6.9	30.4
		第三次	372	6.7	30.3
	DA020 排气筒排放口	第一次	116	2.1	29.8
		第二次	111	2.0	29.3
		第三次	100	1.8	29.7
	DA021 排气筒排放口	第一次	168	2.9	26.1
		第二次	157	2.7	25.6
		第三次	171	2.9	25.8
	DA022 排气筒排放口	第一次	209	3.7	32.4
		第二次	227	4.1	31.8
		第三次	232	4.2	31.9

附图



备注: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张妙怡

审核人 _____

批准人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钢管生产智能自动化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年8月28日,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钢管生产智能自动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海盐县百步镇工业新区(原厂区内),利用企业南厂区厂区内西侧的厂房实施。本主要采用以钢材圆棒、除油剂等为原材料,经剥壳、加热、穿孔、切平头、焊接、除油、清洗、润滑、烘干、冷拔、喷砂、退火、矫直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智能冷拔机组、全自动切管机组、钢管表面自动去油处理机组、自动化超声波检测装备、自动化矫直机组、自动化制氢装置、光亮退火炉装置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万吨特种钢管的生产能力,同时将北厂区已停产的酸洗加工设备搬迁至南厂区的东侧厂房内恢复酸洗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3月，企业委托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钢管生产智能自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23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3】35号）。本项目于2023年3月28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3月31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2023年9月30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785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3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钢管生产智能自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审批时增加5个油雾废气排气筒，经核算未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将酸洗后的清洗废水、除油后的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全部接入现南厂区内酸洗车间废水排放口处的预处理系统（扩容后），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中总铬、总镍、六价铬必须在车间排放口处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1标准。废水中总铁入网标准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氨氮、总磷入网标

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总氮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表 1B 等级要求;其他污染因子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COD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由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无总铁排放标准,因此,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一级排放浓度限值

(二)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酸洗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焊接产生的烟尘、修磨产生的粉尘,退火产生的氨气废气、喷砂产生的烟粉尘,冷轧产生的油雾废气。

酸洗槽采取加盖封闭收集和酸洗线整体封闭收集措施收集废气,收集到的废气经酸雾吸收塔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氨气废气与相应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排放。企业在电焊环节安装高效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所有收集后烟尘的采用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修磨、喷砂环节安装高效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所有收集后粉尘的采用布袋除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在冷轧环节安装高效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所有收集后油雾的采用油雾净化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氟化物、氮氧化物（硝酸使用）、颗粒物、油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退火炉等炉窑）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为30、200、300毫克/立方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规定的特别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执行《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政办发〔2019〕29号）中的限值，氨气、恶臭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拔、矫直、金属切割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槽渣、污泥、废油、废油桶、含水废油、危险废包装物、废吊带、废木屑，槽渣、污泥定期委托浙江环益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油桶、含水废油定期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包装物、废吊带、废木屑定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

330424-2023-094-H), 企业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 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 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 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废水排放口已按要求, 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11月1日启动验收工作, 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 并于2023年11月5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11月10日~11月11日, 2023年11月23日~11月24日, 2024年5月21日~5月22日,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 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车间(酸洗车间)废水排放口的六价铬、总铬、总镍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标准限值要求。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废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总铁监测结果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2、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酸雾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氟化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油雾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油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退火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退火炉废气排放口的氨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标准要求；锅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规定的特别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政办发(2019)29号)中的限值的要求；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修磨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3、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氟化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3、废金属、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槽渣、污泥定期委托浙江环益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油桶、含水废油定期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包装物、废吊带、废木屑定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

项目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雨、防风 and 防渗措施，仓库外张贴了危废警告标志，仓库内危废标志标签及分区储存等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4、本项目全厂 CODCr 排放量为 2.888t/a，氨氮排放量为 0.289t/a，总铬 5.1kg/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Cr \leq 4.155t/a，氨氮 \leq 0.416t/a，总铬 \leq 8.3kg/a)。本项目全厂 VOCs 实际排放量约为 0.004t/a，颗粒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245t/a，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约为 0.109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0.228t/a，均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VOCs \leq 0.544t/a，颗粒物 \leq 10.917t/a，二氧化硫 \leq 2.714t/a，氮氧化物 \leq 11.98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加强危废厂内暂存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转移、处置。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